春秋战国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春秋戰國音樂史料

吉聯抗 輯譯

上海文藝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维庆
封面设计：于文盛

春秋战国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武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5 字数 52,000

1980年6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2,601—5,400册

书号：8078·3187 定价：0.49元

前　　言

這本史料集，輯錄了春秋、戰國時期有關音樂的史料七十九條，並加今譯、註釋。春秋、戰國時期的音樂史料，見於較可徵信的史籍中的，比較重要的大概都在這裏了。材料來源是《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和《史記》。爲了便於查檢使用，按時間先後編了個索引，作爲附錄。

一九五六年以後，我就從事於古代音樂理論的譯註工作，先後譯註了《樂記》、《墨子·非樂》、《孔子、孟子、荀子樂論》、《嵇康聲無哀樂論》(以上均由北京音樂出版社出版)、《呂氏春秋音樂文字譯註》(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重印時改名《呂氏春秋中的音樂史料》)。另有一種《兩漢論樂文字譯註》稿，也是一九六四年以前完成的，由于文化大革命，尚未出版。文化大革命中，我也停了筆。

開始譯註《樂記》，是由於郭沫若同志的啓迪，他的《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和《屈原賦今譯》從譯註的對象(內容)和

做法(形式)兩方面給我以啓發。之所以要譯註，則是想方便愛好音樂的讀者閱讀我國古代的音樂理論，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以利於對我國古代音樂理論的學習批判繼承發展。這是一種通俗化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的後期，我被安排到中國音樂史研究方面工作，通過一段時間的實踐，深感中國音樂史研究工作的隊伍旣需要擴大，史料工作也還需要扎實的去做，因此又撿起了這個"舊業"，想通過輯譯，從各種文獻中集中起有關音樂的史料，以便於更多的人使用。

當然，這樣的事在有的專家的心目中肯定是多餘的。因爲他們已經掌握了史料，更認爲沒有譯爲現代語的必要，甚至認爲一經迻譯，必然加進了譯者的主觀成份，史料的眞實性就打了折扣。但是，我却還是願意把這個工作做下去，一個時期一個時期地把音樂史料輯譯出來。原因是：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人參預、關心中國音樂史的研究工作，而爲了讓更多的人參預、關心中國音樂史的研究，這種普及性的工作就似乎不可少。當然，我并不認爲自己的輯譯已經做得十分完美了。從輯錄方面來說，難免有遺漏，文獻中有些屬於片言隻語的觸及音樂的話，經過反復考慮，節略了，但是正像前面說過的那樣，比較重要的音樂史料，大概都已經輯錄下來。倒可能偏於取材過寬，如像本書最後的兩條。但也是反復考慮後輯錄下來的，因

爲想到這類社會風氣未必毫無參考價值，好在所佔篇幅也不大。

從譯註方面來說，我是以譯爲主，註是註明爲什麼那麼譯的緣故，有時在註中提供一些後人研究的成果作爲參攷材料。正因爲這樣，所以註是跟着今譯，并不跟着原文。經過迻譯，主觀成份是會加進一些的，問題在於，是有意要改變原來的意思呢，還是古今表達方法不同的必然結果。倘是前者，當然是犯了大忌；倘是後者，則是無可奈何的事。好在原文俱在，可以對照，估計不至于“誤人不淺”吧。而且，完全可以把今譯當作一塊磚，敲開了門就把它擲掉。在以往的音樂史著作中，倒可能存在着另一種情況：只用現代語復述史料，却不附原文，那就只能由你怎麼說了。而要鑒別這類著作的可靠與否，沒有別的辦法，只有把原文和譯文擺出來，大家評，大家議。這對於中國音樂史的研究工作，應該是起促進作用的吧！

輯譯古代的音樂理論和輯譯古代的音樂史料，是一又是二，它們之間是小概念和大概念的關係。古代的音樂理論本身就是音樂史料的一個部份，但是音樂史料還應當包括音樂活動、音樂作品、音樂家、樂律、樂器等等方面的歷史資料。在這本史料集裏，就是把這些方面都加以輯譯的。

輯譯所據：《春秋左傳》以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出版的《春秋左傳集解》標點本爲主，並參攷了明萬曆年間刊行

的孔穎達註疏本和通行的杜林合註本；《國語》以《四部叢刊》影印明金李刊本爲主，並參攷了民國年間徐元誥《集解》本；《戰國策》以黃季烈重刻剡川姚氏本爲主，並參攷了《四部叢刊》影印元至正年間刊行的鮑彪校註本；《史記》則全據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的《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史記》八書中的《樂書》是重要的音樂史料，但它的主要部份即《禮記·樂記》，而《樂記》則已有單行的譯註本，因此本書不再收輯譯註。《樂書》中還有些秦漢音樂史料的文字，當輯譯在《秦漢音樂史料》中。輯錄文字的標點符號，有些是按照個人的理解改定的，因此與原來的標點可能不同。

由於輯譯者的水平所限，本書還存在着許多缺點，請讀者批評指正！

輯譯者

一九七八年八月

目　錄

一、《春秋左傳》中的音樂史料

隱 公 五 年

經：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今譯】

《春秋》經①：九月，完成仲子的祭廟②，初次用六羽的樂舞來祭祀。

左氏傳：九月，完成仲子的祭廟，準備用樂舞③來祭祀。隱公問大夫衆仲拿着翟羽跳舞的人④該多少。衆仲答道："天

子用八個行列⑤，諸侯用六個行列，大夫四個行列，士兩個行列。因爲舞是用來調節八音⑥傳播八風⑦的，所以從八開始一路往下。”隱公照他說的辦，於是初次用六羽的樂舞來祭祀，開始用六佾（六個行列的舞隊）啦。

---

① «春秋左傳»是«春秋»經和左氏傳的合稱。«春秋»經是魯國的國史，記事十分簡略，因此需要傳來補充敍述。傳有公羊、穀梁、左氏（左丘明）傳三家，左氏傳着重敍述歷史事蹟。

② 仲子是隱公的庶母，但隱公父惠公並未立她爲夫人，所以她死後要另行立廟祭祀。

③ 周代有«萬舞»，據«春秋公羊傳»說，«萬舞»是干舞，是拿着干和戚舞蹈的，和拿着翟羽的舞蹈不同。現在問羽數，可見這裏的“萬”，不指具體的«萬舞»，而是轉義爲樂舞的概稱了。孔穎達疏«正義»曰：“萬是舞之大名也”，即此意。

④ “羽數”，執羽的人數。據傳，當時的樂舞有文舞、武舞之分。文舞是手執羽旄而舞，武舞是手執干戚而舞。羽是野鷄的尾羽，一稱翟。旄是旄牛尾。干是盾牌。戚是斧頭。

⑤ 杜預注：八八六十四人。接着注：六六三十六人，四四十六人，二二四人。孔穎達疏«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爲四八三十二，士二爲二八十六。”孔氏傾向於何說。

⑥ 杜預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金、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塤，木、柷敔，匏、笙，革、鼓也。

⑦ 杜預注：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後說八方之風的稱謂。輯譯者認爲，把“風”作爲“國風”的“風”，即民歌，則“八方之風”即各地的民歌，“播”即傳播交流，這樣是很容易理解的。倘把“八風”一定落實爲八個方位颳起的風，則樂舞和它的關係，惟有用玄學才能說通了。

莊公二十八年

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

《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今譯】

楚國的令尹子元① 要誘惑文夫人②，住到文夫人住處的旁邊表演起《萬舞》來。文夫人聽到了，哭着說：“我已故的丈夫演奏這個樂舞嘛，是用以演習軍事③呀。現在令尹不把它用於對付仇敵④，却在我這個寡婦⑤的身邊演奏，豈不是怪事嗎？”……⑥

---

① 楚國的執政稱“令尹”。令尹子元，楚文王弟。
② 文夫人是文王的夫人，令尹子元的嫂子。
③ 《萬舞》是武舞，所以說表演它是用以演習軍事。
④ 楚文王是被鄭國殺害的，仇敵指鄭國。
⑤ 寡婦自稱未亡人。
⑥ 節略的是令尹子元聽說後去打鄭國的事。

文 公 四 年

傳：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

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今譯】

衛國甯武子來訪問，文公宴請他，叫樂人給他演唱《湛露》和《彤弓》①。甯武子不辭謝，也不唱詩回答②。後來叫接待人員私下問什麼原因。甯武子答道：“我以爲是樂人練習演唱到這兩首樂歌的呀③。從前諸侯朝見周王，周王舉行宴會和他們一起作樂，於是乎演唱《湛露》，那是把天子當作太陽，諸侯都按照天子的意旨行事的意思呀④；諸侯給周王消除了仇敵來獻功，周王於是乎賜給他紅色的弓一張，紅色的箭百枝，黑色的弓千張，黑色的箭千枝（又給他演唱《彤弓》），用以表示報功的歡樂⑤。現在我陪臣來重申兩國的友好關係，國君賜給我這樣的光榮，我怎敢干犯大禮因而自取罪戾⑥？”

---

① 《詩經·小雅》裏的兩首詩。當時在宴會上都要賦詩言志，用演唱樂歌來表達一定的意思，一般是主人自己吟唱，但這裏說“爲賦”，則是叫樂人給客人演唱。

② 當時的禮節是主人賦詩以後，客人也要賦詩酬答，甯武子不答賦，是很不平常的。所以下文接着就叫行人（接待人員）私下去問。

③ 甯武子假裝糊塗，原因就是下文所說的。

④ 《湛露》的歌詞說：“湛湛露斯，匪陽不晞。”意思說露水見到太陽就乾（晞）了，好象諸侯按照天子的意旨行事一樣。

⑤ 杜預注：覺、明也，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彤弓》，以明報功宴樂。

⑥ 甯武子是衛國諸侯的卿大夫，相對於天子來說，就是陪臣。國君指魯文公。這些話暗示魯文公在宴會上叫樂人演唱這兩首樂歌，是不對的。

這個故事體現了音樂活動要符合於禮的傳統思想。

文公七年

傳:“……《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

【今譯】

“……①《夏書》②說:‘用美德教育人們③,用威刑督促④人們,用九歌誘導人們,使他們不至於敗壞。’‘九功⑤’的德行都可以歌唱的呀,叫做九歌。‘六府’、‘三事’叫做‘九功’。水、火、金、木、土、穀叫做‘六府’⑥;‘正德’‘利用’、‘厚生’⑦叫做‘三事’。按照道理辦事叫做‘德禮’⑧。上面沒有禮人們不快樂,所以要背叛呀⑨。倘使你沒有什麼德行可以讓人歌唱嘛,誰會來歸順⑩你?爲什麼不讓親信你的人歌唱你呢⑪?”

---

① 這番話是晋國的郤缺對趙宣子説的,前面的話是要趙宣子“務德”。以下的“吾子”指趙宣子。

② 杜預注：逸書。即《書經》的散佚部份。

③ 原文“之”，一般說是人們，在奴隸社會是指奴隸和平民階層。“戒”原義是“喻”，現引申爲教育。

④ 杜預注：董，督也，有罪則督之以威刑。

⑤ 這裏的“九功”和下文的“六府”、“三事”，本文有解說，故作爲專名引用。

⑥ 看來這是早於五行說的對事物本源的認識。它們都是物質。

⑦ 杜預注：德，正德也。禮以制財用之節，又以厚生民之命。

⑧ “德禮”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作爲兩個名詞，孔穎達疏：“郤缺令宣子修德行禮”即此；一是把“德”作爲“得”的假借字，即得禮。金文兩字通用，西漢的《淮南鴻烈》說：“德者得也。”

⑨ 孔穎達疏《正義》曰：在上爲政無禮則民不樂，是叛之所由。

⑩ 杜預注：來，猶歸也。

⑪ 這條史料，主要意義在於講了九歌。關於九歌，屈原《天問》有“啓棘賓帝（原誤爲商），九辯、九歌。”《離騷》有“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現存《尚書·大禹謨》也有“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敍，九敍惟歌”的話，均可參考。

宣公二年

傳：……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

【今譯】

宋國築城，華元做築城的主管①，在工地上巡視。築城的人唱道：“凸着他的眼珠，挺着他的肚子，打了敗仗，丢了甲胄逃回來②。大胡子大胡子，丢甲胄的又來啦。”……③

---

① 杜預注：植，將主也。按：古稱營造爲將作。將主即築城的主管。

② 杜預注：睅，出目；皤，大腹；棄甲，謂亡師。按：前文說：這年春，宋華元領

兵和鄭公子歸生戰於大棘，宋師敗績，華元被囚，損失甲車四百六十乘，被俘二百五十人，被殺百人。後來宋人以兵車百乘，馬四百匹，把華元贖回。

③ 後文華元還恬不知恥地把棄甲大敗不當一回事，又受到築城的人的責問，因是對話故略。

成公二年

傳：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衞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

【今譯】

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援救孫桓子，桓子因此得免於難①。以后，衞國人賞給于奚采地，不願要。請求給諸侯的樂懸②、馬飾擺闊氣③，允許給他。仲尼④聽到說："可惜呀，倒不如多給他些采地，唯獨器物和名號不可以隨便給人，這是周天子的權力呀⑤。……"

---

① 孫桓子名良夫，是衞國率兵去打齊國的主帥。兩國的軍隊在新築進行遭遇戰，衞軍敗，桓子瀕於被俘，爲于奚所救。杜預注：于奚，新築大夫。

② "曲縣"，杜預注：軒懸也。周禮：天子樂，宮懸，四周；諸侯軒懸，缺南方。現存《周禮 · 春官》："小胥……正樂懸之位：王宮懸，諸侯軒懸，卿大夫判懸，士特懸。"鄭玄注：樂懸謂鐘磬之屬，懸於筍虡（挂鐘磬的架子）者。鄭衆

說：宮懸，四面懸；軒懸，去其一面；判懸，又去其一面；特懸，又去其一面。四面，像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懸；軒懸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懸、繁纓以朝"，諸侯之禮也。

③ 杜預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指曲懸、繁纓）。"朝"，帝王聽政處叫朝廷，郡守治事處亦叫朝。"以朝"是于奚用曲懸、繁纓來炫耀自己，即擺闊氣。

④ "仲尼"，孔丘字。

⑤ 不同的樂懸和馬飾，表示不同的等級地位，是周禮即西周禮樂制度所規定的。誰是什麼等級，能用什麼服飾，按周禮只有周天子才有決定的權力。下文節略的是孔丘講的大道理。
現存《周禮》，一般認爲其中有先秦的史料，但全書則是漢劉歆編纂而成的，不能憑信。《左傳》的這段文字，足以證明樂懸的等級規定是周禮即西周禮樂制度的組成部份。

成公九年

傳：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吊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人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

【今譯】

晉侯視察到軍需庫，看見鍾儀①，問道："戴着楚國的帽子拘禁着的是誰呀②？"管理人答道："鄭國人獻來的楚國囚犯呀。"晉侯叫放了他③，叫到面前慰問他。鍾儀反復行禮④。問

他的家世，答道："做伶人⑤的呀。"晉侯說："能演奏音樂嗎？"答道："這是我世傳的職務呀，不敢做別的事。"晉侯叫人給他琴。他演奏的是楚聲⑥。……

---

① 成公七年傳說：楚伐鄭，鄭囚鄖公鍾儀，獻給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杜預注軍府：軍藏府也。大約相當於現在的軍需庫。

② 杜預注：南冠，楚冠。縶，拘執。

③ 杜預注：稅，解也。

④ 拜是一種禮節，稽首是另一種禮節。拜了再拜，還稽首，即反復行禮。

⑤ 杜預注：泠人，樂官。按：說是官未必準確，當是樂工，後世稱伶人。陸德明《音義》就說：依字作伶。

⑥ 杜預注：南音，楚聲。這可見當時音樂的地方風格已經是很明顯的了。下文講晉侯向鍾儀了解楚王的情況等等，略。

襄公四年

傳：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為咨，咨親為詢，

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今譯】

魯國的穆叔到晉國去，是報答晉國知武子在襄公元年來訪問的事呀。晉侯舉行宴會招待他，在宴會上演奏①《肆夏》中的三章②，穆叔不拜謝．演唱《文王》的三章③，又不拜謝；演唱《鹿鳴》的三章④，接連拜謝了三次。韓獻子⑤叫接待人員子員去問他，說道："您受國君的派遣，來到我們這個小地方，我們用傳統的禮儀，通過音樂，來接待您，您不理睬大的，却反復拜謝小的，請問是什麽禮數呢？"穆叔答道："三章《肆夏》，是周天子用以宴享高級諸侯的呀，我一個小小的使節不敢接受；《文王》，是諸侯們相見時的音樂呀，我不敢參與⑥；《鹿鳴》，是貴國的國君用以嘉許敝國國君的呀⑦，怎不拜謝贊賞；《四牡》，是國君用以慰勞使臣的呀⑧，怎不再次拜謝；《皇皇者華》，意思是國君告訴使臣說：'一定要請教於忠信的人⑨。'我聽說過，訪問於善人叫做請教，請敎親戚之間相處的道理叫'詢'，請敎使用不同禮節的場合叫'度'，請敎政事的設施叫'諏'，請敎患難的原因和預防叫'謀'，我從這首樂歌中得到五件好事⑩的啓示，怎不重新拜謝⑪。"

---

① 這裏的"金奏"，下文的"工歌"、"歌"，都是說樂工在器樂伴奏下演唱，只是文字上的不同。

② 杜預注:《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樊》。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按:這些樂曲當時都是有歌詞的,所以是演唱。歌詞今佚。

③ 杜預注:《文王》之三,《大雅》之首,《文王》、《大明》、《緜》。按:歌詞在現存《詩經》中。

④ 杜預注:《小雅》之首,《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按:歌詞在現存《詩經》中。

⑤ 韓獻子是晉國的卿大夫。

⑥ 杜預注:及,與也。《文王》之三,皆稱文王之德,受命作周,故諸侯會同以相樂。

⑦ 杜預注:晉以叔孫(按即穆叔)爲嘉賓,故歌《鹿鳴》之詩,取其"我有嘉賓"。叔孫奉君命而來,嘉叔孫,乃所以嘉魯君。

⑧ 杜預注:詩言使臣乘四牡,騑騑然行不止,勤勞也。晉以叔孫來聘,故以此勞之。

⑨ 杜預注:《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詩。言忠臣奉使,能光輝君命,如華之皇皇然。又當諮于忠信,以補己不及。忠信爲周。其詩曰:"周爰諮諏","周爰諮謀","周爰諮度","周爰諮詢",言必於忠信之人,諮此四事。按:原文接下去就是說的這四件事。

⑩ 杜預注:五善爲諮、詢、度、諏、謀。

⑪ 《國語·魯語下第五》也有關於這件事的記述,文字略有不同,抄錄在下面,供參考:
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后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曰:"子以君命,鎮撫敝邑,不腆先君之禮以辱從者,不腆之樂以節之,吾子舍其大而加禮於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寡君使豹來繼先君之好,君以諸侯之故,況(貺)使臣以大禮。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夫歌《文王》、《大明》、《緜》,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爲肄業及之,故不敢拜。今伶簫咏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況(貺)使臣,臣敢不拜?況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敢不拜章?《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于周',敢不拜教?臣聞之曰: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況(貺)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

傳: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國人誦之

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今譯】

這年冬十月，邾國、莒國的人打鄫國。臧紇領兵救鄫國，侵犯到邾國，敗在狐駘這個地方①（死了很多人）。魯國人遭喪事的都在頭髮上結麻②。魯國於是乎開始有頭髮上結麻的這種喪服。人們唱出一首順口溜③說:"姓臧的穿狐裘④，打敗仗在狐駘,我國君小孩子⑤,使用的是矮子⑥，矮子呀矮子,使我敗給了邾⑦!"

---

① 杜預注:臧紇,武仲也。鄫屬魯,故救之。狐駘,邾地。
② 杜預注:髽,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髽而已。
③ 誦的本意是用有音節的聲調讀或者講，所謂"春誦夏弦"與順口溜不是一回事,但也近似。它還不是音樂,但已具有音樂的因素。
④ 杜預注:臧紇時服狐裘。
⑤ 魯襄公即位時四歲,四年才七歲。
⑥ 杜預注:臧紇短小,故曰朱儒。古代常用朱儒稱矮人。朱亦作侏。
⑦ 可以想像原文的音節是:
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襄公十年

傳: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

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

【今譯】

宋公在楚丘宴請晉侯，準備表演《桑林》這個樂舞①。荀罃替晉侯推辭。荀偃、士匄②說：“諸侯們，在宋國、魯國觀賞天子的禮樂③。魯國有禘祭時用的四代之樂④，宴會和祭祀時也使用。宋國用《桑林》來招待國君⑤，不是也可以的嗎？”（開始表演《桑林》）樂師舉着大旗指揮舞隊⑥，晉侯害怕得退入內房⑦。

---

① 杜預注：《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孔穎達疏《正義》曰：若非天子之樂，則宋人不當請，荀罃不須辭，以宋人請而荀罃辭，明其非常樂也。宋是殷後，得用殷樂，知《桑林》是殷天子之樂名也。接着說《桑林》和《大濩》的關係：過去有兩種說法，一種認爲是兩個樂舞，一種認爲是一個樂舞兩個名稱。

② 荀罃、荀偃、士匄，都是晉國的卿大夫。

③ 杜預注：宋，王者后，魯以周公故，皆用天子禮樂，故可觀。

④ 杜預注：禘，三年大祭，則作四代之樂。按：四代之樂指舜樂《韶》，夏樂《大夏》，商樂《大濩》，周樂《大武》。

⑤ 指晉侯。

⑥ 杜預注：師，樂師也。旌夏，大旌也。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

⑦ 對於這條史料，今人的研究有李純一的《中國古代音樂史稿》，可參攷。（1958年初版21頁、1964年修訂版29頁）

襄公十一年

傳：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歌鐘二

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

【今譯】

鄭國送禮物給晉侯，用樂師悝、樂師觸、樂師蠲……奏樂的編鐘兩套①，以及鎛和磬②，還有女樂十六人。晉侯把一半樂器和樂人③賜給魏絳……④魏絳於是乎才有金石之樂⑤。這是符合於禮的⑥。

---

① “歌鐘”是區别於“行鐘”而言的。當時出兵打仗，隊伍裏有鐘鼓的叫做“伐”，否則叫做“侵”。“行鐘”就是隨着軍隊行動以壯軍威的鐘，“歌鐘”則是奏樂的鐘。杜預注：肆，列也。懸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按：當即兩套編鐘。

② 孔穎達疏：鎛是大鐘，磬是大磬，皆特懸之，非編懸也。按：當即特鐘、特磬。

③ 原文“樂之半”不很明確，單指樂器不給人，樂器自己不能出聲演奏。《國語》所記比較清楚，參看下面注⑥。

④ 這裏節略的是晉侯和魏絳的對話。其中也有些聯及音樂的話，晉侯說的“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可見音樂要求和諧；魏絳說的“樂以安德”，則是說音樂的作用，杜預在這裏注“和其心也”。這是後來儒家音樂觀的先導。

⑤ “金石之樂”即鐘和磬演奏的音樂。前文“歌鐘二肆”下孔穎達疏《正義》曰：以肆爲列者，鐘磬皆編懸之。又引劉炫的話：若磬無二肆，則半賜魏絳無磬矣，安得有金石也？意思是說編鐘必然要帶上編磬才稱爲肆，所以雖然只說歌鐘，實際已包括着磬在一起。這樣，這裏的“金石之樂”也才有着落。

⑥ 杜預注：禮：大夫有功則賜樂。
這件事在《國語·晉語七》裏的記述是：十二年，公伐鄭，軍蕭魚，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八、歌鐘二肆及寶鎛。……公賜魏絳女樂一八，歌鐘一肆，曰：“……請與子共樂之。”

襄公十四年

傳：……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

【今譯】

……孫文子回自己的封邑戚①，孫蒯去聽使喚。衛獻公給他酒喝，叫樂師唱樂歌《巧言》的末一章②。樂師推辭不唱，樂師曹自己要求唱它——原先，獻公有個寵妾，讓樂師曹教她彈琴，樂師曹鞭打了她，獻公發怒，鞭打了樂師曹三百下，所以樂師曹要唱它，用以激怒孫文子，以便報復獻公——獻公讓他唱這段樂歌。他唱後還朗誦了一遍③。

---

① 前文說孫文子受了衛獻公的氣，所以回自己的封邑。孫文子是衛國的卿大夫。下文孫蒯是孫文子的兒子。

② 杜預注：《巧言》，《詩·小雅》。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湄），無拳無勇，職爲亂階。" 戚，衛河上邑。公欲以喻文子居河上而爲亂。大師，掌樂大夫。

③ 杜預注：恐孫蒯不解故。參看輯譯的《史記·衛康叔世家》有關文字（本書第65頁）。

襄公十六年

傳：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

【今譯】

晉平公同諸侯們在溫這個地方舉行宴會，叫大夫們歌舞，要求說："唱的詩歌一定要符合各自的情況①！"

---

① 杜預注：歌古詩，當使各從義類。

襄公十七年

傳：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台，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勿許。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

【今譯】

宋國皇國父做太宰，給平公築台，妨礙地裏莊稼的收割。子罕請求等到農閑再築台，平公不允許。築台的人唱道："澤

門附近的白淨人①，是他興起咱們的勞役。城里的黑漢子②，是他體貼咱們的心。”

① 杜預注：澤門，宋東城南門也。皇國父白皙而居近澤門。
② 杜預注：子罕黑色而居邑中。

襄公十八年

傳：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今譯】

晉國人聽到楚國動兵。師曠說："不怕。我（吹律聽聲）先吹北方的音調①，又吹南方的音調，南方的音調不強，多死聲。楚國必定不能成功②。"

① 杜預注：歌者吹律以咏八風。南風音微，故曰不競也。按：這個注說明所謂"歌"不是歌唱，而是吹律管。但所謂"咏八風"仍費解，過去注家把它說成是八個方位（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的風，還是無法理解的，現在是把"風"作爲"國風"的"風"，卽民歌、地方音調。
② 這是一種宣揚傳統觀念的傳說，但對後世很有影響，許多文獻都提到它，作爲音樂表現吉凶的例子。但魏末的嵇康就在《聲無哀樂論》裏對它提出了疑問。（可參閱音樂出版社版《嵇康聲無哀樂論》）

襄公二十九年

傳：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

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

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

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

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

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

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

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

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

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

自《鄶》以下無譏焉。

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

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

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

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

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

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

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今譯】

吳國公子札來訪問，……請求觀賞周朝的各種音樂①。

叫樂工給他唱《周南》、《召南》兩種民歌②。他聽了說："多美呀！這是表現敎化的基礎呀，還不完善，然而已經表現出勤勞而不怨恨啦③。"

給他唱《邶風》、《鄘風》、《衛風》三種民歌④。他聽了說："多美呀，多深呀！表現出有憂思而並不困頓呀。我聽說衛康叔、武公的德行是這樣⑤，這是《衛風》吧？"

給他唱《王風》這種民歌⑥。他聽了說："多美呀！表現出有憂思而不畏懼⑦，這是周朝東都的民歌吧？"

給他唱《鄭風》這種民歌⑧。他聽了說："多美呀！它的表現細緻得很，老百姓受不了煩瑣的治理呀，國家恐怕要先滅亡吧⑨！"

給他唱《齊風》這種民歌⑩。他聽了說："多美呀，多弘大的風格⑪呀！在東海一帶做表率的，只有太公⑫吧，國家的前途未可限量呀。"

給他唱《豳風》這種民歌⑬。他聽了說："多美呀，多寬廣呀！使人快樂而不荒淫⑭，它反映周公東征時的意志吧⑮？"

給他唱《秦風》這種民歌⑯。他聽了說："這是所謂中原的聲音⑰。能接近中原就能光大，光大得很呀，它有着西周的傳統吧⑱？"

給他唱《魏風》這種民歌[19]。他聽了說："多美呀，中庸的聲音呀！洪大而婉約，表現出節儉而易於施行[20]，再有德行的輔助，那就是賢明的君主啦。"

給他唱《唐風》這種民歌[21]。他聽了說："表現了深遠的思慮呀！這裏有陶唐氏時代人民的聲音吧？不然的話，爲什麼憂思這麼深遠呢。要不是繼承着美德的傳統，誰能這樣[22]？"

給他唱《陳風》這種民歌[23]。他聽了說："反映出國家似乎沒有主心骨，這能長久嗎[24]？"

從《鄶風》以下，他對民歌就沒有什麼議論了[25]。

給他唱《小雅》這種樂歌[26]。他聽了說："多美呀！表現出懷念過去却並不離開現在，對現在不滿却並不發洩，它是周朝沒落的反映吧？還有興盛時人民的聲音[27]。"

給他唱《大雅》這種樂歌[28]。他聽了說："多寬廣呀，這和樂的聲音[29]！曲折而單純，這是表現文王的德行吧？"

給他唱《頌》這種樂歌[30]。他聽了說："美極啦！好象質直而不傲慢，曲折而不卑屈，接近而不脅逼，疎遠而不猜疑，變化多而不放縱，雖有反復而不使人厭煩，表現悲哀不陷於愁苦，表現歡樂不使人沉湎，像物資雖耗用而不匱乏，像志向雖遠大而不宣揚，雖然施舍却不浪費，雖然獲取而不貪婪，停留的不凝滯，行動的不散失，宮商角徵羽五聲協和，各處民歌的風格並存，節奏有規律，組合有次序，各種頌歌表現的美德是相同

的呀[31]。”

看見拿着“象箾”之類舞具和“南籥”之類樂器的舞蹈時[32]，他說：“多美呀，還有不足之處。”

看見《大武》這個樂舞時[33]，他說：“多美呀！表現周朝的昌盛呀，達到這樣的高度嗎？”

看見《韶濩》這個樂舞時[34]，他說：“表現‘聖人’的弘大呀，然而還有缺陷，做‘聖人’不容易呀。”

看見《大夏》這個樂舞時[35]，他說：“多美呀！表現爲民勤勞而不以德行自居，要不是夏禹又有誰能做到呢？”

看見《簫韶》這個樂舞時[36]，他說：“表現出德行至高無尚啦！它的廣大，像天的無不覆蓋，像地的無不負載，雖然有更大的德行，它也無法增加到這上面了。觀賞到盡頭啦！雖然還有別的音樂，我也不再請求觀賞了。”

---

① 公子札即季札。這段文字並見《史記·吳太伯世家》，文字小有不同。

② 現存《詩經·國風》開始的兩個部份。“國風”是當時各諸侯國（相當於現在的不同地區）的民歌。《周南》、《召南》是周初周公旦召公奭兩人分別治理的地方的民歌。

③ 原文“美哉”，杜預注：“美其聲”，即贊美它的音樂。以下準此。但接下去的話，則經常是說表現了什麼，有什麼不足之處，是用道德規範作爲衡量標準的。

④ 原文“邶、鄘、衛”是三個諸侯國的國名，但在這裏是指這三國的民歌，故譯爲《邶風》、《鄘風》、《衛風》。以下準此。這三種民歌的歌詞在現存《詩經》中是《國風》的第三、第四、第五。

⑤ 孔穎達疏《正義》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之地名也。杜預注：武王伐紂，分其地爲三監，三監叛，周公滅之，更封康叔，并三監之地，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康叔，周公弟。武公，康叔九世孫，皆衛之令德君也。

⑥ «王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六。«毛詩»鄭箋: 王國者，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陽是也。

⑦ 杜預注: 宗周(西周)隕滅，故憂思；猶有先王之遺風，故不懼。

⑧ «鄭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七。

⑨ 杜預注: 美其有治政之音，譏其煩碎，知不能久。

⑩ «齊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八。

⑪ 杜預注: 泱泱，弘大之聲。按: 它是形容"大風"的，所以今譯併作一句。

⑫ 杜預注: 大公封齊爲東海之表式。按: "大公"即"太公"。

⑬ «豳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十五。

⑭ 孔穎達疏«正義»曰: 美哉又美其聲也，蕩蕩寬大之意。好樂不已則近于荒淫，故美其樂而不淫也。

⑮ 杜預注: 周公遭管蔡之變，東征三年，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以成王業，故言"其周公之東乎"。

⑯ «秦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十一。

⑰ 古代以"夏"作爲中國的代稱，當時是指現在的中原地區。"夏"的另一義就是"大"，如下文。

⑱ 杜預注: 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及襄公佐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故曰周之舊。

⑲ «魏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九。

⑳ 杜預注: 渢渢，中庸之聲。婉，約也。險，當爲儉，字之誤也。

㉑ «唐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十。孔穎達疏«正義»曰: 唐者帝堯舊都之地。

㉒ 孔穎達疏«正義»曰: 陶唐之化，遺法猶在，作歌之民，與唐世民同，故察此歌曰思慮深遠哉。見其思深，故疑之云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若其不是唐民，何其憂思之遠也？非承令德之后，誰能如此深慮也？令德謂唐堯也。

㉓ «陳風»是現存«詩經・國風»的第十二。

㉔ 杜預注: 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

㉕ 現存«詩經・國風»共十五國民歌，上面已經提到了十三國風，因此季札沒有發表議論的，其實只是«鄶風»和«曹風»。杜預注說: 以其微也。

㉖ 現存«詩經»，在十五國風之後就是«小雅»。«小雅»和下文的«大雅»、«頌»都已經不是民歌，而是專業人員(文人和樂工)的作品了。孔穎達疏«正義»曰: 王者政教有大有小，詩人述之亦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焉。又說: 詩體既異，樂音亦殊。後面還說到"變雅": 王道既衰，"變雅"幷作，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

㉗ 杜預注"思而不貳": 思文王之德，無貳叛之心。按: 文王之德，指過去；可能產生貳叛之心的，指周德已衰的現在(春秋時代)。"怨而不言"，孔穎達

疏說：雖怨時政而能忍而不言。

㉘ 現存«詩經»，«大雅»在«小雅»之後。

㉙ 杜預注：熙熙，和樂聲。

㉚ 現存«詩經»，«頌»是最後的部份。

㉛ 孔穎達疏«正義»曰：至矣哉言其美之至也。自"直而不據"至"行而不流"十四事，皆音有此意，明王者之德。季札或取於人，或取於物，以形見此德，每句皆下字破上字，而美其能不然也。按：這些話的意思是，下一字都限制着上一字，不致發展得過份。"八風"的"風"，譯文從"國風"的"風"加以引申。"平"從平等相待的意義上譯作並存。杜預注：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現存«詩經»«頌»有«周頌»、«商頌»、«魯頌»，故譯爲各種頌歌。

㉜ 杜預注："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按："象箾"具體形體不詳。"籥"是編管樂器。"南"，«詩»有"以雅以南"，"雅"和"南"各是一種樂器，但具體形制過去注家也都說不清楚。在樂舞中，"南籥"也是舞人手拿的舞具。

㉝ «大武»，杜預注：武王樂。按：現存«禮記·樂記»賓牟賈和孔子問答的一段對«大武»有較具體的描述。（參看音樂出版社版譯注本«樂記»。）

㉞ "韶濩"，杜預注：殷湯樂。孔穎達疏«正義»曰：«周禮»謂之大濩。此言"韶濩"，不解"韶"之義。韶亦紹也，言其能紹繼大禹也。

㉟ "大夏"，杜預注：禹之樂。

㊱ "韶箾"，杜預注：舜樂。孔穎達疏«正義»曰：杜不解"箾"義，"箾"即"簫"也。«尚書»曰："«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此云"韶箾"，即彼"簫韶"是也。

襄公三十年

傳：……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今譯】

……① 子產治理國家一年，衆人② 唸出順口溜來，說："使我們把多餘衣冠收藏起來③，使我們把耕作田地協同起來，誰殺子產，我就也去參予！" 治理到三年，又唸出一首順口溜說："我們的子弟，子產教育他。我們的莊稼④，子產繁殖它。子產死了，誰能繼承他？"

---

① 前文都是講子產爲政。
② 杜預注：輿，衆也。
③ 杜預注：褚，畜(蓄)也。奢侈者畏法，故畜(蓄)藏。
④ 下文說繁殖，所以這裏田疇轉義爲莊稼。

昭 公 元 年

傳："……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

【今譯】

"……① '先王'的樂，是用以調節各種事物的呀，所以有五聲的節制②，使遲緩、快速、本根、末梢互相補充③。從中聲往下數，數到五次以後，不能再彈啦④。(再彈的話)就有'煩手

淫聲'，擾亂人的心意和聽覺，使人忘失平和的本性，所以'君子'不聽的呀⑤。……'君子'之所以接近琴瑟，是用以節制禮儀呀⑥，不是讓它搞亂心意的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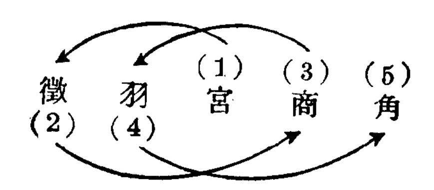
---

① 這段轉文是秦國的醫名叫和的在看了晉侯的病以後所發議論的中間部份．本意是用音樂做比喻講病因。從這裏可以看到後來儒家音樂思想的雛形。原文有些話較難用現代語轉述，因爲它本身的含義就是比較含糊的。

② "五節"，杜預注"五聲之節"。

③ "遲速"指音樂的速度，"本末"指樂音的關係，主音爲本，由它派生的音爲末。

④ 原文這句話就是比較含糊的，意思大概是說五音的相生。這在後來的«管子·地員»篇有具體的敘述，下面用圖表來表示它們相生的關係：



從圖表可見宮在中間，即"中聲"，推算五次(其實是四次)得五音。醫和說這些話是在公元前五四一年，晚於管仲在世時幾十年，醫和說不清五音相生，那麼«管子·地員»篇的文字自然不會出於管子本人。

⑤ 孔穎達疏引劉炫說：容手妄彈聲，是爲"煩手"，此手所聲無復正聲，是爲"淫聲"，淫聲之漫，塞人心耳，乃使人忘失平和之性，故君子不聽也。又說«正義»曰：五降不息則非復正聲，手煩不已則雜聲並奏。按：正文和注疏都混淆了樂音和音樂的不同，因此把音樂限在五音的範圍里，把音樂豐富說成是"煩手淫聲"，加以指責。這在醫和當時，反映了認識的局限，在杜預、孔穎達等，則已受儒家音樂觀的束縛，以後到宋的朱熹還主張琴上只能彈散聲，把泛聲貶作小人，則簡直是昏庸了。

⑥ 杜預注：爲心之儀節，使動不過度。

昭公十二年

傳:……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我黨之士乎!”

【今譯】

……① 南蒯回到自己治理的費邑②,請當地的人喝酒。當地的人有的唱道:“我有菜園,長起了枸杞啦③!跟我一起的是男子漢啦④!離我而去的是卑鄙的啦!背叛親人的是可恥的啦⑤!算啦算啦⑥,不是我們一起的人啦!”

---

① 前文講南蒯在費邑作亂的過程。費是魯國卿大夫季氏的封邑。南蒯本來是季氏的費邑宰。所謂“鄉人”,當指小奴隸主和平民。

② 杜預注:南蒯自其家還適費。

③ 杜預注:言南蒯在費,欲爲亂,如杞生于園圃,非宜也。杞,世所謂枸杞也。按:枸杞是藥材,本來並不壞,但長在菜園里,就是所謂“非宜也”。枸杞莖腋有刺,應該也是用以起興的原因。

④ 杜預注:子,男子之通稱。言從己可不失令之譽。按:原文的意思是不同意作亂。

⑤ 杜預注:鄰,猶親也。按:陪、背通假。

⑥ 杜預注:已乎已乎,言自遂不改。譯文是爲了表達它的情調。

昭公十五年

經：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傳：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今譯】

經：二月癸酉那一天，在武宮有祭事①。當拿籥的樂舞②進入時，叔弓③突然死去，去掉了樂④把祭事進行完畢。

傳：二月癸酉那一天，在武宮舉行禘祭。叔弓參加祭事，拿籥的樂舞進入時突然死去。去掉了樂把祭事進行完畢，是符合禮⑤的呀。

---

① 杜預注：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按："有事"即舉行禘祭。"禘"是一種盛大的祭典。

② 孔穎達疏《正義》曰：有事謂有祭事，于武公之宮廟也。祭必有樂，樂有文舞、武舞，文執羽籥，武執干戚。其入廟也必先文而後武。

③ 叔弓，魯國的卿大夫。

④ 孔穎達疏：叔弓之卒當籥入之時，故舉籥入也。及其去之，則諸樂皆去，故云去樂，鐘、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也。

⑤ 這個史料說明，當時的音樂活動都要按照禮的規定。

昭公二十年

傳："……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

【今譯】

"……① '先王'的調濟五味，協和五聲② 嘛，是用以端正他的心意，完成他的政事的呀。聲音也象滋味一樣。一是生氣③，兩種體例④，三類詩歌⑤，四處的樂器⑥，五種聲音⑦，六個陽律⑧，七個樂音⑨，八方風謠⑩，還有九歌⑪，相輔相成⑫ 的呀。清聲和濁聲，小聲和大聲⑬，短音和長音⑭，快的和慢的⑮，悲哀和歡樂，剛性和柔性⑯，遲緩和迅速，高音和低音，出來和進去，周密和希疏⑰，都是相反相成的呀⑱。'君子'聽了它，用以平正他的心意。心意平正德行和協。所以詩裏面說：'德音沒有缺陷⑲'。……倘若琴瑟的音樂單一，誰願聽

它？……”⑳

---

① 這是晏嬰對齊景公說的話，主旨在講明“和”與“同”不一樣。前文講調味，由調味轉到音樂，所以有“濟五味”，“聲亦如味”的話。

② “五聲”指各種樂音、音樂，與下文的“五聲”不同。“五味”原來是酸、苦、甘、辛、咸，這裏也是泛指各種口味。這裏的“濟”與“和”是一類的概念，指不同事物相輔相成，相反相成。

③ 杜預注：須氣以動。孔穎達疏：人以氣生，動皆由氣，彈絲擊石，莫不用氣。氣是作樂之主，故先言之。現即譯為生氣。

④ 孔穎達疏《正義》曰：樂之動身體者，唯有舞耳。舞者有文武之二體。兩種體例即指文舞、武舞。

⑤ 孔穎達疏《正義》曰：樂以歌詩為主，詩有風、雅、頌，其類各別。知三類是風雅頌也。

⑥ 孔穎達疏《正義》曰：樂之所用八音之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其物非一處能備，故雜用四方之物以成器。

⑦ 這裏的五聲指宮、商、角、徵、羽五音。

⑧ 杜預注：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陽聲為律，陰聲為呂。

⑨ 七音是上述五音加變宮、變徵。

⑩ 即各地民歌。

⑪ “九歌”見文公七年輯譯文(本書第5頁)。

⑫ 杜預注：此言九者合，然後相成為和樂。

⑬ 這裏的清、濁、小、大，以及下文的高、下，都是指音的高度：高音為清、小、高；低音為濁、大、下。

⑭ 這裏的短、長指音的長度。

⑮ 這裏的疾、徐，下文的遲、速，都是指音的速度。

⑯ 這裏的哀、樂、剛、柔，都是指音樂的表現。哀、樂是表現於感情的；剛、柔是表現於氣質的。

⑰ 這裏的出、入、周、疏都是指音樂的組織。出入有顯豁和隱伏的意思。

⑱ 孔穎達疏《正義》曰：周疏以上凡十事，皆兩字相對，其義相反，乃言樂聲如此相反以成音曲。

⑲ 孔穎達疏《正義》曰：詩《豳風·狼跋》。杜預注：義取心平則德音無瑕缺。

⑳ 晏嬰的這些話見於昭公二十年，時當公元前五二二年。但早在公元前八百年左右的西周末，史伯對鄭桓公就講了“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在舉例闡明時也提到“和六律以聰耳”，“聲一無聽”，見《國語·鄭語第十六》。晏嬰的話是與它一脈相承的。但史伯的一席話裏，只有這兩句觸及音樂，所以在本書有關《國語》的部份未予輯譯。

昭公二十一年

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槬，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槬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今譯】

二十一年春，周景王要鑄無射鐘①。泠州鳩②說道："王將要因爲心的疾病死的吧？要知道樂，是天子所主管的③呀。要知道音，是成樂的手段④。而鐘，是發音的工具⑤呀。天子考察風俗從而作成樂⑥，用樂器來發音⑦，用音來表現⑧，音小的不過分細⑨，音大的不過分粗⑩，才能諧和於事物。諧和於事物才能完成美好的音樂⑪。所以諧和的聲音進入耳朵藏在心底，心安定就快樂⑫。音太細人心不滿足⑬，音太粗人心受不住⑭，人心因此都會受到感觸。受到感觸就會產生疾病。現在鐘的聲音太粗啦，王的心受不了，它能够長久嗎⑮？"

---

① 杜預注：周景王也，無射，鐘名，律中無射。

② 杜預注：泠，樂官，州鳩其名也。
③ 杜預注：職，所主也。
④ 杜預注：樂因音而行。
⑤ 杜預注：音由器以發。
⑥ 杜預注：省風俗作樂以移之。
⑦ 杜預注：鍾，聚也，以器聚音。
⑧ 杜預注：樂須音而行。
⑨ 杜預注：窕，細不滿。
⑩ 杜預注：槬，橫大不入。
⑪ 杜預注：嘉樂成也。
⑫ 杜預注：億，安也。
⑬ 杜預注：不充滿人心。
⑭ 杜預注：心不堪容。
⑮ «國語·周語下第三»有兩段周景王和伶州鳩問答的文字（本書第42頁起），可參閱。

昭公二十五年

傳：……“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

【今譯】

……①“所謂禮，是天理的常道②，是地利的所宜③，是人們行爲的準則呀④。……表現爲五聲⑤，過份了就會昏亂，使

人們失掉他的本性⑥，所以要用禮來節制它。……用‘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來節制五聲⑦。……悲哀有哭泣來表現，歡樂有歌舞來表現……哀樂的表現沒有差錯，就能協和於‘天地之性’⑧，因此能夠長久。”

---

① 這是子大叔對趙簡子說的一番話，據說是子產生前說過的，刪節了這前面和中間幾處同音樂沒有直接關係的話。
② 杜預注：經者，道之常。
③ 杜預注：義者，利之宜。
④ 杜預注：行者，人所履。
⑤ 杜預注：宮、商、角、徵、羽。
⑥ 杜預注：滋味聲色，過則傷性。
⑦ 前面昭公二十年的輯譯文字（第 29 頁）對這些有解釋。
⑧ “天地之性”即前面的三句，亦即禮。本段輯文和昭公二十年的輯文似乎有些重復，但這段話把樂和禮聯繫得更緊密，更能反映西周開始的禮樂觀念。

經：有鸜鵒來巢。

傳：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武（《集解》本作“成”，《注疏》本《合注》本均作“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征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童謠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

【今譯】

經：有鸜鵒鳥來到魯國做窩。

傳：有鸜鵒鳥來到魯國做窩，是文獻上沒有過的事呀。樂師己[1]說："奇怪呀，我聽說周初文王、武王的時候，有過一首童謠[2]，它唱道：'鸜鵒呀鸜鵒，國君出亡受辱。鸜鵒展翅飛[3]，國君在外地，去送他馬匹。鸜鵒跳跦跦[4]，國君在乾候，缺衣又少袴[5]。鸜鵒的窩巢，遙遠呀遙遠[6]，像裯父喪生於辛勞，宋父却因此驕傲[7]。鸜鵒呀鸜鵒，去時歌來時哭[8]。'童謠有這些唱詞，現在鸜鵒鳥到魯國來做窩，恐怕要有禍事到來吧[9]？"

---

① 杜預注：師己，魯大夫。按通例師是指樂師，這在前面輯譯的文字中常能見到。現在從通例譯作樂師。陸德明«音義»：己音紀，一音祀。«注疏»本作"巳"。

② 童謠即兒歌。或者以爲謠不是歌，不屬于音樂的範圍。這樣恐怕會把兒歌排斥掉了。兒歌的旋律可能簡單些，但還是歌曲的雛形。

③ 杜林合注本林堯叟注：羽，飛貌。

④ 杜預注：跦跦，跳行貌。

⑤ 杜預注：襄，袴。林堯叟注：徵，求也。襦，內衣也。

⑥ 林堯叟注：言其遠而又遠。

⑦ 杜預注：裯父，昭公；死外，故勞喪。宋父，定公；代立，故以驕。按：這是把童謠的內容和當時的事具體聯繫起來了。但前文說這是文武之世的童謠，那就不可能唱出幾百年後魯國的事來，裯父、宋父應看作是形象化的代號。

⑧ 杜預注：昭公生出歌，死還哭。按：也是落實到時事的說法。今譯只譯其意。

⑨ 杜預注：將及禍也。

昭公二十六年

傳:“……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於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

【今譯】

“……①您剝削得重呀②,陳氏施捨得多呀③,老百姓歸心於他啦。《詩》上面說:‘雖然沒有什麼好處給你,你也高興得且歌且舞④。’對於陳氏的施捨,老百姓用歌舞贊美它啦⑤。……”

---

① 上文說齊侯與晏嬰在路寢對話,晏嬰說陳氏(即田氏)要代齊。

② “公”指齊侯,即齊景公。

③ 前文說陳氏“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即用小的公家的量器收進,用大的民間的量器貸出,比如糧食,用大斗借出小斗收回。

④ 杜預注:詩《小雅》(具體是《車舝》)。義取雖無大德,要有喜說(悅)之心,欲歌舞之。式,用也。

⑤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故周秦(應爲齊,周是周圍的周)之民相與歌曰:‘謳乎,其已乎! 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就是其例。《史記·田完敬仲世家》也有這首民歌,但文字不同(本書第72頁)。

定公十四年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於洮。……野人歌之曰："旣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

【今譯】

衛靈公替夫人南子找來宋朝①，在洮這個地方相會。……鄉下人② 歌唱這件事道："你旣然要了這頭發情的母猪，何不歸還我的那頭老公猪③。"

---

① 杜預注：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舊通於南子，在宋，呼之。按：這件事反映了衛靈公的昏庸，南子的荒淫，宋朝的無恥。

② "野人"應卽指奴隸，可能也包括部份平民階層。

③ 杜預注：婁猪，求子猪，以喻南子。艾豭，喻宋朝。艾，老也。陸德明《音義》：豭，音加，牡豕也。按：求子猪意爲發情的母猪。牡豕卽公猪。這首民歌對統治階級進行了辛辣的諷刺，反映了勞動人民的智慧。

哀 公 五 年

傳：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今譯】

秋天，齊景公死。冬天十月里，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出奔衛國，公子鉏、公子陽生出奔到魯國來①。萊這個地方的民間歌唱道："景公死了呀不讓他們參與喪禮，國家大事②呀不讓他們參與計謀，他們呀他們呀，哪兒去安身呀③？"

---

① 前文說齊景公病中立安孺子爲大子，"置羣公子於萊"。景公死后羣公子怕受到迫害，所以分別出奔到衛國和魯國。

② "三軍之事"即軍事行動，是國家的大事。

③ 杜預注：師，衆也。黨，所也。之，往也。稱謚，蓋葬後而爲此歌，哀羣公子失所。按：這首民歌反映了統治者內部爾虞我詐的矛盾，並見《史記·齊太公世家》，文字小有不同。

哀公二十一年

傳：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皋，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

【今譯】

秋天八月裏，哀公同齊侯、邾子在顧這個地方舉行盟會。齊國的人要求哀公行稽首禮①，還用歌來唱它說："魯國人遲鈍，多年不覺醒，使我們遠行②。只因爲拘泥着周禮，叫我們

兩國憂慮③。”

---

① 杜預注：實十七年齊侯爲公稽首，不見答。顧，齊地。
② 杜預注：皋，緩也。高蹈，猶遠行也。言魯人皋緩，數年不知答齊稽首，故使我高蹈來爲此會。
③ 杜預注：二國，齊、邾也。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令齊邾遠至。
這條史料反映統治者也利用民歌來作政治鬪爭的手段。

二、《國語》中的音樂史料

《周語》上第一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

【今譯】

……①所以天子的從事政事，要公、卿以至列士獻詩②，要樂師獻樂曲③，要史官獻史書④，要小師規箴⑤，要瞍賦詩⑥，要矇諷誦⑦，要百工諫戒⑧，要庶人把民情傳達上來⑨，要身邊的臣僕進行規勸⑩，要親戚幫助考察自己的過失⑪。在樂師、史官的教誨⑫，在老年人的提醒之下⑬，然後王來斟酌

取捨啦。……⑭

---

① 前文説周厲王不准人講話，邵公進諫，指出這種做法的錯誤。
② 韋昭注：獻詩以諷也。列士，上士也。汪遠孫曰：列士，統上士、中士、下士言之。
③ 韋昭注：無目曰瞽。瞽，樂師。曲，樂曲也。
④ 韋昭注：史，外史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⑤ 韋昭注：師，小師也。箴，刺王闕以正得失也。徐元誥按：瞽，樂師則謂大師也。
⑥ 韋昭注：無眸子曰瞍。賦，公卿列士所獻詩也。«漢書·藝文志»：不歌而誦謂之賦。
⑦ 韋昭注：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周禮»：矇弦歌諷誦，謂誦箴諫之語也。
⑧ 韋昭注：百工，執技以事上者也。
⑨ 韋昭注：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王也。
⑩ 韋昭注：近臣謂驂僕之屬。俞樾曰：盡者進也。
⑪ 韋昭注：傳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過也。
⑫ 瞽獻曲史獻書，見前文。教誨即指這些。
⑬ «禮記·曲禮»：五十曰艾，六十曰耆。吳曾祺曰：修，儆也，謂儆戒王也。
⑭ 下文回到讓人講話的意思，略。這段文字並見於«史記·周本紀»。

«周語»下第三

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絶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且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勿及也，夫鐘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

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愼之。今王作鐘也，聽之勿及，比之不度，鐘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

【今譯】

周景王二十三年，景王要鑄無射律的大鐘①。單穆公②說：“不行。鑄大錢來搜括民間的資財③，又鑄大鐘使人民喘不過氣來④，倘若民間的積聚都已喪失，又接不上氣，人民怎麼生活⑤？而且鐘不過用以奏出樂音，象無射這樣的大鐘所發的聲音，是耳朵無法聽的呀，要知鐘聲是爲了耳朵聽，耳朵無法聽，就不是鐘聲啦。……⑥耳朵所能聽到的，是和諧的聲音呀，在清聲和濁聲的中間。能够分辨的清聲和濁聲嘛，不過是一個人的能力所及⑦。所以‘先王’造鐘的制度嘛，最大不超出一鈞⑧，最重不超過一石⑨，律數、長度、容量、重量都由此產生⑩，小的、大的、器物、功用都從此出發，所以‘聖人’對它很審愼。現在王要做的鐘嘛，聽它無法聽，算起來不合於度量⑪，從鐘聲不能知道諧和，從做法不能看出節制，無益於音樂反而浪費人民的財產，那有什麼用處？要知‘樂’不過是讓

耳朵聽着好聽，而'美'不過是讓眼睛看着好看，倘若聽樂而受到震動，觀美而感到眩惑，禍患就太大啦。……⑫三年裏面，而有不利於人民的事物兩件啦，國家將要危險啦！”

---

① 過去如韋昭、賈逵等的注，在說“無射”是無射律的鐘之外，又說“大林，無射之覆也，作無射爲大林以覆之，律中林鐘也”等等。解釋文字似乎可通，但從音樂的角度無法理解：是兩個樂器？如何“覆”？……
考金文有𣞤字（見《金文編》三二六頁，變體不列舉），系“作林鐘”之“林”的專用字，是鐘的象形字，以此例彼，則“大林”應卽大鐘。近人還有一個說法：“林”是“鈴”的假借字，“大林”卽“大鈴”，亦卽鐘。

② 韋昭在前文注：穆公王卿士，單靖公之曾孫也。

③ 前文“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按：“絕”在這裏應是窮乏的意思，從統治者這邊說就是搜括。

④ 韋昭注：鮮，寡也。用物過度，妨於財也。譯文是引申。

⑤ 韋昭注：生，財也。殖，長也。按：注着眼於財產方面，譯文是引申。

⑥ 接着講目之察色，從略。

⑦ 所謂清聲和濁聲指高音和低音。過去的注把“清濁之間”限制在五聲的範圍內，是不科學的。但人的聽覺有限度，過高過低的音聽不到，則是科學的。事實上，考古發掘出土的大鐘撞擊發聲以後，由於聲音過於洪大，聲波中包括着各個泛音，就是使用測音器材進行測音都感到困難。

⑧ 韋昭注：鈞所以鈞音之法也，以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爲鈞法。按：所謂鈞音之法，當卽校定音律的方法。所謂一“鈞”，當卽指用這個法子所得的全部音律，卽現代音樂術語“一個八度”裏的所有的音。

⑨ 韋昭注：百二十斤爲石。

⑩ 韋昭注：律，五聲陰陽之法也（指產生十二律，所謂陽，卽六律，所謂陰，卽六呂）。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有斤兩之數。按：接着的一句是從這一句派生出來的另一種說法。

⑪ “比之”卽與規定的度量相比較。

⑫ 下文講視、聽、言、德、刑、政的關係，雖有涉及音樂的話，也只是前文的重復，從略。

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聞之，琴瑟尙宮，鐘尙羽，石尙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

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像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用物過度妨於財，正害財匱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鐘。

【今譯】

景王不聽①，去問伶州鳩②。伶州鳩答道："我的職位不足以議論這樣的事呀③。我聽說，琴瑟好在宮音，鐘好在羽音，

石磬好在角音，匏竹利於調和各音，大的不超過宮音，小的不超過羽音④。所謂宮音，是音調中的主音呀，一個一個的到達羽音⑤。'聖人'重視音樂而愛護財物，用財物來置備樂器，用音樂來助長財物⑥，所以樂器重的發音細，輕的發音大⑦。因此金(鐘)好在羽音，石(磬)好在角音，陶瓦和絲弦的樂器(塤和琴、瑟)好在宮音，匏和竹的樂器(笙、竽、簫、管)好在能調和各音，革和木的樂器(鼗、鼓、柷、敔)各自只有一個聲音⑧。大凡政事相像於音樂，音樂要求調和，調和來自平正，用聲音來調和音樂，用音律來平正聲音．在金、石上震動，在絲、竹上運行，用詩表達心意，用歌唱出曲調，用匏宣發，用瓦贊助，用革、木來節制⑨。事物得到它正常的發展叫做'樂極'，它的集中表現叫'聲'，聲互相響應協調叫'和'，小聲大聲都不超過規定叫'平'。按照這些要求來冶鑄金屬，磨製玉石，把絲弦繫附在木上，在匏和竹上穿孔，用鼓來節制⑩，使用它們來表現各地的風謠⑪，於是乎陰氣不積滯，陽氣不發散⑫，陰陽的消長有次序，風調雨順，生物繁殖，人民和美，財物富足而音樂完成，上下不疲勞，所以叫做'樂正'。現在細小的聲音過了限度妨礙了正聲⑬，鑄鐘用的金屬過了限度妨礙了財用，正聲受害財用匱乏妨礙了音樂，細小的聲音抑制了大鐘⑭，耳朵聽不清楚不是調和呀，聲音超過限度不是平正呀⑮，妨礙正聲消耗財物，聲音又不調和平正，不是樂官的職掌呀⑯。大凡有了調和

平正的聲音，才有繁殖增長的資財，再用適中的德行來誘導它，適中的音樂來詠唱它，德音沒有差錯，用以祀神待人，神因此安寧，民因此聽從。倘若是耗費財物，傷害民力，來滿足放縱的欲望，聽起來不調和，算起來不合度量，對教化沒有好處，反而脫離人民激怒鬼神，這不是我聽說過的呀。”景王不聽，還是鑄造了大鐘。

---

① 不聽上文單穆公的話。

② 韋昭注：伶，司樂官。州鳩，名。

③ 韋昭注：守官，所守之官。按：這表面是一句客套話，其實是表示不同意。

④ 琴、瑟、編鐘、編磬、笙(匏)、簫(竹)這些樂器，都是能發出音階中的各音的，所謂某種樂器“尚”某個音，似乎不同樂器擅長於發不同的樂音，只是“伶州鳩”或者“左丘明”的說法，代表了那時對音樂和樂器的一種認識。這種說法對後代似乎沒有什麼影響，因爲後人的文獻中就沒有這樣說的了。所謂“大不逾宮，細不過羽”，即把音樂使用的樂音限制在五音的範圍內(用現代音樂術語是“一個八度”內)，也是不符合音樂實際的。但它對後世的影響很大，南宋朱熹把琴上的散音比作“君子”，泛音比作“小人”，應卽淵源於此。韋昭注：匏，笙也。竹，簫管也。利制，以聲音調利爲制，無所尙也。

⑤ 這裏提出了音階系列中的主音觀念，是有實際意義的。韋昭注：第，次第也。意卽：宮→商→角→徵→羽。

⑥ 韋昭注：古者以樂省土風而紀農事，故曰樂以殖財。這在本書前面(«周語上第一»)就說到過：“民之大事在農”，“財用蕃殖於是乎始”，“先時(耕時)五日，瞽(樂師)告有協風至”，“是日也，瞽師音官以省風土”。而在本書的«鄭語第十六»裏記史伯的話：“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生物者也。”則早在公元前八百年左右的西周末年已有這種看法了。這也反映了那時的一種認識，以爲音樂、樂音和氣候、節氣有直接的聯繫。這種認識到«後漢書»的«律曆志»裏，便具體化爲“候氣法”。

⑦ 這就是某種樂器“尙”某音這種認識的出發點。韋昭注：重，謂金、石也。從細，尙細聲也，謂鐘尙羽，石尙角也。輕，瓦、絲也，從大，謂瓦絲尙宮也。

⑧ 韋昭注：讖，從其調利也。革，鼗、鼓也。木，柷、敔也。一聲，無淸濁之變也。

⑨ 這裏除"詩"、"歌"外，系統地提出了樂器的八音分類法，其序列是：金、石、絲、竹、匏、瓦(土)、革、木。由於«周禮»的系統化成書當在西漢末年，所以這裏的說法，應該是更早的。

⑩ 韋昭注：系絲木以爲琴瑟也。越匏竹以爲笙管也。越，謂爲之孔也。節其長短小大也。

⑪ "風"，風謠即民歌。"八"，言方位之多。

⑫ 韋昭注：滯，積也。散陽，陽不藏。按：譯文是譯其意，文字組織與原文並不一致。

⑬ 韋昭注：細，謂無射也。主，正也，言無射有大林(大鐘)，是作細而大過其律妨於正聲也。

⑭ 這裏的細仍指無射。陵、林同聲通假，大陵即大林，亦即大鐘。

⑮ 韋昭注：越，迂也。聽之微細迂遠非平也。按：譯文是譯意。

⑯ 韋昭注：宗官，宗伯，樂官屬也。按：話雖說不是樂官的職掌，其實是不同意鑄造這個鐘。

二十四年，鐘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鐘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二十五年，王崩，鐘不和。

【今譯】

景王二十四年，鐘鑄成，樂工們報告鐘音諧和。景王對伶州鳩說："鐘音果然諧和啦。"伶州鳩答道："還不一定罷①。"景王說："爲什麼？"答道："上面的人作樂器，人民都歡樂的才算諧和。現在財物喪亡人民疲勞，人們無不怨恨，我不知道它諧和呀。……②"二十五年，景王死了，鐘并不諧和③。

---

① 韋昭注：州鳩以爲鐘實不和，伶人媚王謂之和耳，故曰未可知也。

② 接着講民意所歸的道理，畔。
③ 韋昭注：單穆言鐘不和，明樂人之諛也。

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

"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律呂不易，無奸物也。細鈞有鐘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鐘。甚大無鎛，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

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

【今譯】

景王要鑄無射鐘，向伶州鳩問音律是什麼一回事。伶州鳩答道："音律是在規定的一個均裏面分出不同高度的呀①。古代神妙的樂工考定適中的聲音從而按照數量加以制定②，根據律度調和鐘音，各種事物都以它爲規範③，用三分來計數④，用六律來平準⑤，完成於十二個律呂，這是天的道理呀⑥。

（以下譯文略。"夫六"一段注⑦，"爲之六間"一段注⑧，"律呂不易"一段注⑨，"王曰"一段注⑩。）

---

① "均"卽現代音樂術語的"八度"。

② “中聲”有主音的意思。全句有從主音開始通過計算得出十二律的意思。

③ 韋昭注：均，平也。軌，道也。儀，法(法則)也。度律，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鐘，和其聲，以立百事之道法也。故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也。

④ “三”意爲“三分損益法”。最早記述用“三分損益法”計算十二律的是《呂氏春秋·季夏記·音律》。

⑤ 卽下一段所說的六律。

⑥ 這裏的“天”有自然界的意思。

⑦ 從這段開始，連着的四段文字，從文字上是可以用現代語譯述的，但它的意思，則卽使譯成現代語也無法理解，故今譯從略，只解說它的可以理解的方面。

在這一段裏，提出了十二律中六個所謂“陽律”的名稱，卽“黃鐘”、“大(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在提到每個律名時，都有兩、三句話作爲解釋。這些解說詞大都與道德規範有關，與音樂無關，反映了那時人們對音樂和樂音的神秘化的認識。

⑧ 這一段講了十二律中六個“陰律”的名稱。所謂“陰律”後來一般稱爲“六呂”，也有稱爲“六同”的，但這裏則稱爲“六間”。“間”卽中間，卽某兩律之間的一個律，如“大呂”是“黃鐘”和“太簇”之間的一個律，這個稱謂是比較容易理解的。這“六間”就是“元間大呂”，“二間夾鐘”，“三間中呂”，“四間林鐘”，“五間南呂”，“六間應鐘”。在每個律名下的一、兩句話，情況和上一段相同。

⑨ 這一段可以理解的是講鐘與鎛兩種樂器的不同：鐘比鎛小，發音比較高，鎛比鐘大，發音比較低。所謂“細鈞”、“大鈞”，意思近似現代音樂術語中的“高八度”、“低八度”。

⑩ “七律”卽“七音”、“七聲”，是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所構成的七聲音階的概稱。提出這個問題，說明當時已有七聲音階，但伶州鳩的話，却沒有說這些具體的事，反而從天文曆數方面講了許多“道理”。這也反映了當時人們的一種思想，所謂“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爲之器”，重於講“道”，盡量不講“器”。但今天從音樂的角度來看，則旣難於理解，也缺乏實際意義。

《晉語》二 第八

獻公問於卜偃曰：“攻虢何月也？”對曰：“童謠有之，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

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

【今譯】

晉獻公問卜偃①道："進攻虢國該在幾月呢？"卜偃答道："有一首童謠②，它唱道：‘丙子的早晨，尾星隱伏的時辰③，一色的武裝威風凜凜，去拔取虢國的交龍旗旌④，鶉火星賁賁，天策星焞焞⑤，火樣的軍威，虢公出奔。’照童謠唱的曆數推算⑥，該是九月、十月之間吧？"

---

① 韋昭注：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也。按：晉獻公元年是周惠王閬元年，公元前六七六年。
② 韋昭注：徒歌曰謠。按：徒歌即沒有什麼樂器伴奏的歌唱。
③ 韋昭注：丙，丙子。龍尾，尾星也。伏辰，辰在龍尾，隱而未見也。
④ 韋昭注：均，同也，戎服君臣同。振振，威武也。交龍曰旂。
⑤ 韋昭注：鶉，鶉火，鳥星也。賁賁，鶉火星貌也。天策，尾上一星名曰天策。焞焞，近日月之貌也。
⑥ 這裏和前面的"火中"，按過去的注都是從星象曆數方面來講的。譯文爲了避免枝蔓，把這方面的內容省略了，以集中反映謠曲的面貌，所以這裏不譯具體內容，只是概括地譯述大意。

《晉語》五第十一

宋人殺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於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鐘鼓必

備。趙同曰："國有大役，不鎭撫民而備鐘鼓，何也？"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襲侵密聲，爲蹔事也。今宋人殺其君，罪莫大焉，明聲之猶恐其不聞也。吾備鐘鼓，爲君故也。"乃使旁告於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

【今譯】

宋國人殺了他的國君昭公，趙宣子請晉靈公出兵去討伐宋國。……① 靈公允許了。於是在太廟發佈號令，召喚軍吏告戒樂正②，命令三軍③的鐘鼓必須齊備。趙同說道："國家有重大行動，不鎭撫人民却准備鐘鼓，爲什麼呢？"宣子答道："大罪討伐它，小罪威嚇它，襲侵這類事是欺淩人家呀④。所以討伐要有鐘鼓，以便聲討它的罪行呀。威嚇要用錞于、丁寧⑤，是爲了儆戒他的人民呀。襲和侵不出聲，是爲了一下子就成功呀⑥。現在宋國人殺了他們的國君，罪太大了。明白聲討他，還怕他們聽不到吶。我備齊鐘鼓，是爲了尊重君道的緣故呀。"於是派人各處去告訴諸侯，整頓軍隊振刷軍容，鳴鐘擊鼓去到宋國⑦。

---

① 中略兩人對話所說討伐的理由。

② 韋昭注：正，長也。軍吏主師旅，樂正主鐘鼓。

③ 晉國有上、中、下三軍。

④ 韋昭注：憚，懼也。輕曰襲。無鐘鼓曰侵。陵，以大陵小也。

⑤ 韋昭注：錞于，形如碓頭，與鼓相和。丁寧，謂鉦也。儆，戒也。王念孫說：戰讀爲憚。憚，懼也。此承上"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而言。戰與憚，古同聲同義，故字亦相通。

⑥ 韋昭注：蹔，蹔其無備。《廣雅·釋詁》：蹔，猝也。

⑦ 這一材料反映了當時軍樂的實用意義。

《晉語》八第十四

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今譯】

晉平公喜歡新的音樂①。師曠說道："公室②怕要沒落了吧？國君的明智顯得③衰敗啦。所謂樂，是用以交流各地的風謠④，以便傳佈德行到四方的呀⑤。宣揚德行來推廣它，傳徧各地到達遠方，使各種事物都受到它的教化，用詩來詠唱它，用禮來節制它。因爲德行傳佈到四方又有時有節⑥，所以遠的近的都服從⑦。

① 說通悅。當時的"新聲"，實質上是源自鄭衞等地民間音樂的新的音樂。

② 公室指諸侯的宗室，意即國君。

③ 韋昭注：光，彤也。
④ 韋昭注：開，通也，故八音以通八風。
⑤ 韋昭注：耀，明也。按：以下三句采取了不同的譯法，三個"風"字也分別譯作宣揚、傳佈、教化。
⑥ 韋昭注：作之有時，動有禮制。
⑦ "邇"是近，"不邇"是沒有二心，"邇不邇"和"遠服"是一個意思。

《楚語》上第十七

……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

【今譯】

……①教他"詩"，讓他開拓眼界知道前人的美德②，用以激勵他的志向。教他"禮"，使他知道上下之間相處的規矩③。教他"樂"，用以洗刷他的污濁而鎮定他的輕浮④。……

① 前面說楚莊王要士亹傅太子箴，士亹問於申叔時，申叔時答稱要教他（指太子箴）"春秋"（泛指歷史）、"世"（帝王世系）。下文的"他"均指太子箴。
② 韋昭注：導，開也。顯德謂若成湯、文、武、周、邵、僖公之屬，詩所美者。
③ 韋昭注：則，法也。
④ 韋昭注：疏，滌也。樂者所以移風移俗，蕩滌人之邪穢也。浮，輕也。按：這也反映了當時關於"樂教"的傳統思想。

靈王爲"章華之台"，與伍舉升焉，曰："台美夫？"對曰："臣聞國君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

致遠以爲明；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爲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囂庶爲樂，不聞其以觀大視侈淫色以爲明，而以察清濁爲聽也。……"

【今譯】

楚靈王造成了"章華之台"，同伍舉到台上去觀賞，說道："這個台美吧？"伍舉答道："我聽說國君把德行高受爵祿①作爲美，把能安定老百姓作爲樂，把能聽取合於道德的話作爲聽，把能吸引遠處的賢人②作爲明；沒聽說他把建築得高大裝飾得華麗③作爲美，還把各種樂器的盛大衆多④作爲樂，沒聽說他把看見宏大奢侈放縱於美色作爲明，還把分別高音低音⑤作爲聽呀⑥。……"

---

① 吳曾祺說："寵"，祿也。"服寵"猶受祿也，謂以德受天之祿。
② 韋昭注：能致遠人也。
③ 韋昭注：彤謂丹楹，鏤謂刻桷。按：這些泛指建築物上華麗的裝飾。
④ 韋昭注：昌，盛也。囂，嘩也。庶，衆也。王引之說：囂亦衆也。囂庶謂聲音之衆多也。按：金、石、匏、竹泛指各種樂器和它們所奏出的樂音，即音樂。
⑤ 韋昭注：察，審也。清濁，宮羽也。按：察清濁就是聽音樂。
⑥ 這是以道德代替音樂否定音樂的一種觀點，也是當時的一種傳統思想。

三、《戰國策》中的音樂史料

齊一卷八

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臨淄之中七萬戶。……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

【今譯】

蘇秦給趙國搞"合縱"①，向齊宣王遊說道："……臨淄②城里有七萬戶人口。……臨淄這個地方十分富足殷實，人們③無不吹竽④，鼓瑟⑤，擊筑⑥，彈琴⑦……。"

---

① 蘇秦是戰國時縱橫家之一。縱橫家是對於當時搞"合縱"、"連橫"的政客的泛稱。"合縱"是聯合齊、楚、韓、魏、趙、燕六國以反對秦國。"連橫"是讓韓、魏、趙、齊、燕跟着秦國反對楚國。所謂"縱合則楚王，橫成則秦帝"，道出了兩者的實質。

② 臨淄是齊國的都城。
③ 原文"民"泛指各個階級的人，故譯"人們"。
④ 竽，簧管樂器，似笙而大。
⑤ 鼓是彈的另一説法。瑟，彈弦樂器，二十五弦，一弦發一音，有柱，無徽位。
⑥ 筑是戰國出現的樂器，早期爲五弦，以後發展到十三弦，擊弦發聲。
⑦ 琴，彈弦樂器，七弦，一稱七弦琴。有十三個徽位，彈時按不同徽位可得不同的音。按：這段文字并見《史記·蘇秦列傳》。

齊四卷十一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居有頃，倚柱彈其劍，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左右以告。孟嘗君曰："食之，比門下之客。"居有頃，復彈其鋏，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車。"左右皆笑之，以告。孟嘗君曰："爲之駕，比門下之車客。"於是乘其車，揭其劍，過其友，曰："孟嘗君客我。"後有頃，復彈其劍鋏，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左右皆惡之，以爲貪而不知足。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對曰："有老母。"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於是馮諼不復歌。……

【今譯】

齊國人有個名叫馮諼的，窮得沒法生活，叫人介紹給孟嘗君①，願意到他門下去喫閑飯。孟嘗君問："他有什麼愛好？"答道："他沒什麼愛好呀。"又問："他有什麼能耐？"答道："他沒什麼能耐呀。"孟嘗君笑着接受他，說："好吧。"左右的人以爲孟嘗君看輕他嘛，給他喫粗茶淡飯②。過了一段時候，馮諼靠着屋柱彈着他的劍唱道："長劍長劍回去③吧！喫飯沒有魚。"左右的人把這告訴了孟嘗君。孟嘗君說："供應他，同別的客人一樣。"過了一段時候，又彈着他的劍唱道："長劍長劍回去吧！出門沒有車。"左右的人都笑他，把這告訴了孟嘗君。孟嘗君說："給他駕車，同別的坐車的客人④一樣。"馮諼於是坐着他的車子，舉着他的劍⑤，去看他的朋友，說道："孟嘗君尊重我。"以後過了一段時候，又彈着他的劍唱道："長劍長劍回去吧！沒有供應我的家。"左右的人都討厭他，認爲他貪心不知足。（把這告訴了孟嘗君，）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人嗎？"答道："有個老母親。"孟嘗君叫人供給她喫的用的，不要缺少。這以後馮諼就不再唱了。……⑥

---

① 鮑彪本注：屬，囑同。按：囑有推荐、介紹的意思。孟嘗君是齊國田文的封號。當時盛行"養士"的風氣，一些統治階級有權勢的人物常常養着許多食客。傳說孟嘗君就有食客三千。

② 鮑彪本注：草，不精也，菜也。按：草具意思是糲食，不給魚肉葷腥。譯文是借用現在的成語。

③ 鮑彪本注：鋏，劍把也。欲與俱去。按：這裏的"長鋏"，應該就是長劍，《楚

辭》"帶長鋏之陸離兮",是同樣的意思。欲與俱去是說劍與人一起離開。

④ 鮑彪本注:車客,乘車之客。

⑤ 鮑彪本注:《集韻》:揭,舉也,擔也。

⑥ 以後講馮諼給孟嘗君收買人心,樹立威信,等等,略。這段文字也反映了當時齊國音樂的普及,所以能用即興的歌唱來表達心意。當然馮諼也還是統治階級中的人物,但處於下層。有關記述并見《史記·孟嘗君列傳》,文字有不同。

齊五卷十二

蘇秦說齊閔王曰:"……臣之所聞:攻戰之道非師者,雖有百萬之軍,比之堂上;雖有闔閭、吳起之將,禽之戶內;千丈之城,拔之尊俎之間,百尺之衝,折之衽席之上。故鐘、鼓、竽、瑟之音不絕,地可廣而欲可成;和樂、倡優、侏儒之笑不乏,諸侯可同日而致也。……"

【今譯】

蘇秦向齊閔王遊說道:"……我所聽說的是:戰爭中間不用部隊的①,雖然有百萬敵軍,打敗它在我的堂上②;雖然有闔閭、吳起這樣的將才③,捉住他在我的戶內④;千丈高的城牆,攻取它在我宴會的中間⑤,百尺長的衝車⑥,摧毀它在我臥席的上面⑦。所以鐘、鼓、竽、瑟的樂音不斷,土地可以推廣而欲望可以滿足;和樂、倡優、侏儒的笑聲⑧不停⑨,諸侯們可

以在同一天裏招致到面前來呀⑩。……”

---

① 飽彪本注:“非師”,師,旅也。言不用師。
② 飽彪本注:言謀之于堂,彼自敗也。按:“比”當作“北”。譯文即據敗北之意。
③ 鮑彪本注:闔閭將孫武也。比以君臣互言之。按:闔閭是吳王;吳起是魏國的名將,後來做楚國的將和相,善養戰士,務在強兵。
④ 禽即擒,擒是後起字。戶內和堂上是一個意思,即定計使他就擒。
⑤ 尊是酒杯,俎的本意是肉在豆(盛菜的高脚盤)上。尊俎意爲酒筵。
⑥ «淮南子»注: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按:這裏的“衝”應即指這種衝車。
⑦ 衽席即臥席。
⑧ 倡優是散樂的演員。侏儒本意是矮人,古代拿他們來取笑作樂。
⑨ 原文“乏”,據鮑彪本。姚本作“之”。
⑩ 意思是諸侯們都臣服。以上轉譯的這段話,主旨是說戰爭中計謀的重要,音樂只是作爲一種說詞,但也反映了當時統治者的生活裏面,音樂享樂是十分強調的。

齊六第十三

田單將攻狄,……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修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

【今譯】

田單要攻打北狄,……①就去攻打北狄②,三個月都打不下來呀。齊國的孩子③唱兒歌說:“大帽子象簸箕,長長劍支着臉,攻北狄攻不下,堡壘下堆枯骨④。”……

---

① 略去攻“北狄”前魯仲連和田單的對話。

② 鮑彪本注：狄，北胡。
③ 嬰兒是泛指兒童，不只指初生的嬰孩。
④ 這首兒歌的前兩句是形容田單軍隊的派勢，意思是這樣的排場不能作戰。末句，鮑彪本注：壘，軍壁也。一本：壘枯骨成丘，《通鑒》從之。譯文是這兩種說法的結合。以下節略的文字，大意是說魯仲連對田單指出攻狄不勝的原因在於士氣驕惰，"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兒歌所暗示的，也正是這個意思。

齊王建入朝於秦。……處之共松柏之間，餓而死。先是齊爲之歌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耶！"

【今譯】

齊王建去秦國朝見。……① 秦國把他禁閉在共這個地方的松柏樹林里，餓死了。這以前齊國有一首民歌唱道："松樹呀柏樹呀，讓建住在共地的是那個傢伙② 呀！"

---

① 這裏節略了齊王建入秦前雍門司馬、即墨大夫和秦使陳馳三個人的話；前兩人是不同意齊王建入秦的，陳馳則誘使齊王建入秦。
② 實指陳馳。這首民歌既是一種預兆，也透露了人們對國家命運的關懷，因爲齊國就這樣滅亡的。晉阮籍《樂論》有"雍門作松柏之音"的話，"松柏之音"就是指這首民歌。有關記述亦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文字頗有出入，主要在於勸齊王建降秦的人，《史記》作后勝。

魏一卷二十二

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奚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則樂官，不明則樂音。今君審於聲，臣恐君之

聾於官也。"文侯曰:"善,敬聞命。"

【今譯】

魏文侯同田子方一起飲酒時評論正在演奏的音樂。文侯說:"鐘聲不協調① 吧? 左邊的聲音高②。"田子方笑起來。文侯說:"爲什麼笑?"子方說:"我聽說:國君賢明的樂於治理③,不賢明的樂於音樂。現在你辨別聲音很清楚④,我怕你在治理上是聾子呀。"文侯說:"好的,我領教⑤。"

---

① 鮑彪本注:比猶協。
② 鮑彪本注:"左高",言左方之聲。
③ 鮑彪本注:"樂官",以治官爲樂。
④ 鮑彪本注:"審",言聽之察。
⑤ 這個材料反映了認爲治國和音樂相矛盾的傳統觀念,也反映了魏文侯有音樂修養。

燕三卷三十一

……遂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忼慨羽聲,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於是荆軻遂就車而去,終已不顧。

【今譯】

……①（荆軻）於是出發，太子和其他的人知道這件事的②，都穿戴着白色的衣帽來送他。到了易水的旁邊，餞行過後上路，高漸離擊着筑，荆軻跟着唱歌，唱出變徵的音調，人們都流淚哭泣。又進一步唱出歌曲來，唱道："風蕭蕭地吹呀易水寒，壯士這一去呀不再回還！"再唱出忼慨的羽聲③，人們都瞪大眼睛，頭髮直立起來頂着帽子。於是荆軻就上車走了，一直前去不再回頭看一眼④。

---

① 前面說燕國的太子丹結交荆軻，要他去刺殺秦王，以及定計的過程，從略。

② 太子即太子丹。賓客指太子丹門下的食客。

③ 這裏的"羽聲"和前面的"變徵之聲"，它們所表達的情緒在原文中都已有描述，具體從音樂上去理解，則有幾種不同的看法。一種認爲是轉了調；一種認爲是調式的變換；一種認爲只是在一個調式中運用了變音。由於原文比較簡略，存疑。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由於有了"變徵之聲"，則至少是使用了六聲音階，而不只是五聲音階了。

④ 這一史實并見於《史記·刺客列傳》。

……其後荆軻客高漸離，以擊筑見秦皇帝，而以筑擊秦皇帝，爲燕報仇，不中而死。

【今譯】

……①後來荆軻的朋友高漸離，因爲擊筑好見到秦始

皇②，他用筑去打秦始皇，給燕國報仇，沒有打中自己死了③。

---

① 前面講荆軻刺秦王不中，身死，燕國爲秦所滅，秦彖併天下，統一了全國。

② 秦統一全國後，建立秦朝，秦王即改稱皇帝。«史記 · 秦本紀»說："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併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

③ 此事後來的記述又加了一些細節的描寫，如«史記 · 刺客列傳»（另行輯譯，見本書第 89 頁）。這是最早的記述。

四、《史記》中的春秋戰國音樂史料

《齊太公世家》第二

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犂鉏曰:“孔丘知禮而怯，請令萊人爲樂，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犂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

【今譯】

齊景公四十八年，同魯定公在夾谷友好的會見。犂鉏説:“孔丘懂得禮儀而胆怯，請你叫萊人① 表演樂舞，趁機捉住魯國的國君，可以得手。”景公嫌忌孔丘輔助魯國，怕魯國稱霸，所以聽從犂鉏的計策。正在會見的時候，進入萊夷的樂舞。孔子一步一步的上階②，叫主管人員③抓起表演樂舞的萊人斬

首，據禮責備景公。

---

① 《集解》杜預曰：萊人，齊所滅萊夷。
② 當時諸侯相會，都要築壇，在壇上行禮。這裏的意思是孔丘歷階登壇。
③ 指齊國的辦事人員。關於這件事，可參看下文和《孔子世家》的有關文字（本書第75頁）。

《魯周公世家》第三

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

【今譯】

魯定公十年，定公和齊景公在夾谷會見，孔子負責相禮的事。齊國想襲擊魯國的國君，孔子据禮上階，殺掉齊國表演放縱的樂舞的人。

《衛康叔世家》第七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孫文子子數

侍公飲，使師曹歌《巧言》之卒章。師曹又怒公之嘗笞三百，乃歌之，欲以怒孫文子，報衞獻公。

【今譯】

衞獻公十三年，獻公叫樂師曹教宮中的侍妾彈琴，侍妾彈得不好，樂師曹鞭打了她。侍妾因爲得到寵幸在獻公面前中傷樂師曹，獻公也鞭打了樂師曹三百下。……孫文子的兒子①經常侍候獻公飲酒，獻公叫樂師曹唱樂歌《巧言》的末一章。樂師曹還在惱恨獻公過去鞭打他三百下的事，就唱了它，要想用它來激怒孫文子，報復衞獻公②。

---

① 孫文子的兒子即孫蒯。

② 此事亦見《春秋左傳·襄公十四年》，見本書第 15 頁，因爲記敘不同，所以重加輯譯。

三年，吳延陵季子使過衞。……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衞亂乃此矣。"

【今譯】

三年①，吳國的延陵季子②出使經過衞國。……經過宿③，孫林父給他擊磬，他聽了說："不能使人快樂，音樂的表

現十分悲哀，使得衛國動亂④的就在這裏啦。”

① 衛獻公十三年，獻公被孫文子(即孫林父)趕出衛國，出亡在齊國過了十二年，然後又回到衛國。這裏的三年即獻公回到衛國以後的後元三年。
② 即季札。
③ 宿是孫林父的封邑。
④ 衛獻公十三年以後，衛殤公統治了十二年，這段時間裏衛國一直在動亂中。

《宋微子世家》第八

……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

【今譯】

……①紂幹放縱享樂的事，箕子規勸他，他不聽。人們有的說:“可以離開他啦。”箕子說道:“做臣子的因爲自己的規勸不被聽取就離開，是暴露君王的過錯而自己討好②於人民，我不忍心這樣做呀。”於是被散了頭髮假裝發狂去做奴隸。他隱退以後彈琴寄託自己悲哀的情緒，所以相傳叫《箕子操》③。

① 前文說箕子因紂“始爲象箸”而嘆。
② 原文“說”讀作“悅”。這裏是取悅於民的意思。
③ 這是一個傳說。這個傳說倘是眞的，則琴在商代的末年已經有了，但甲骨

文和金文中還未發現"琴"字。《史記》所記事蹟常據春秋戰國時的文獻，因此可把這個傳說看作是這一時期的音樂史料。

《晉世家》第九

……初，獻公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夷吾以告公，公怒士蔿。士蔿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今譯】

……① 早先，獻公叫士蔿給兩個公子建築蒲、屈這兩個城，不成。夷吾把這件事告訴獻公，獻公責備士蔿。士蔿辯解道："邊遠地方沒有盜寇，築城幹什麼？"從獻公處退出來以後歌唱道："狐裘上的毛亂茸茸，一國裏面卻有三個公，叫我何去呀何從！"② ……

---

① 前面說獻公的兒子重耳和夷吾因爲驪姬向獻公進讒言而逃回蒲和屈，"保其城，自備守。"

② 《集解》服虔曰：蒙茸以言亂貌。三公言君與二公子。將敵，故不知所從。

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兒乃謠曰："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

【今譯】

晉國的國君改葬了恭太子申生①。……孩子們唱兒歌說："恭太子改葬啦，這以後十四年，晉國也不昌盛，昌盛該在他哥②那時。"

---

① 《集解》韋昭曰：獻公時，申生葬不如禮，故改葬之。按：這時晉國的國君是惠公夷吾。

② 指夷吾的二哥重耳，後爲晉文公。

……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急欲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谷之望時雨。"……

【今譯】

……①秦繆公十分喜歡，請重耳晏飲。（在酒晏上）趙衰唱《黍苗》這首詩②。秦繆公聽了說："知道你要急着回國啦。"趙衰和重耳走下席位，拜了又拜地說："我們③的仰望於您，就象莊稼的渴望着及時的雨水④。"……

---

① 前面說晉公子重耳出亡到達秦國，接受了秦繆公給他的"宗女五人"。

② 《集解》韋昭曰：詩云"芃芃黍苗，陰雨膏之"。

③ 原文"孤臣"是自稱的謙詞。下"君"字是尊稱。

④ 這就是前面唱《黍苗》詩的意思。這反映了當時用歌唱詩詞表達心意的情況。

《趙世家》第十三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

【今譯】

趙簡子病了，五天昏迷不醒。……[①] 又過了兩天半，簡子醒了，對大夫們說："我到了上帝那裏很快樂，同許多神在天上[②] 游玩，盛大的樂舞反復地表演着[③]，不同於夏、商、周三代的樂舞，它的音樂激動人心[④]。……"

---

① 這裏删略了醫扁鵲的話。

② 《呂氏春秋》說中央曰鈞天。鈞，平也，爲四方主，故曰鈞天。在這裏的意思只是天上。

③ 原文"廣樂"，有連前兩字讀爲"鈞天廣樂"的，作爲一種樂的專名。但這裏的前文是"游於"，必須到"鈞天"才能成句，因此"廣樂"也只能是盛大的音樂。"九奏"原意是九次反復。"萬舞"在這裏是樂舞的概稱（參看本書第2頁注3）。

④ 本文重見於《扁鵲公列傳》。

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曰："富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夫

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公仲曰：“諾。”不與。居一月，烈侯從代來，問歌者田。公仲：“求，未有可者。”有頃，烈侯復問。公仲終不與，乃稱疾不朝。……

【今譯】

趙烈侯喜歡音樂。他對相國① 公仲連說：“我有寵愛的人，可以使他顯貴嗎？”公仲答道：“使他富裕是可以的，使他顯貴可不行。”烈侯道：“好吧。那鄭國的歌手② 槍、石兩個人，我賜給他們田地，每人一萬畝。”公仲說：“是。”却不給。過了一個月，烈侯從代地回來，問給歌手田地的事。公仲說：“正在找，沒有合適的。”過了一回兒，烈侯又問這件事。公仲始終不給，還稱病不朝見烈侯。……③

---

① 後來的宰相那時稱相國。

② 當時把民間音樂稱爲“鄭聲”，因此這裏的“鄭歌者”可以理解爲民間歌手，今譯暫從實。

③ 後文說公仲推荐三個人給烈侯，每天給烈侯宣揚仁義、王道等等，“烈侯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這個材料反映了當時對待民間音樂和藝人的兩種態度。一種是愛好、欣賞的，一種是輕視、排斥的。後者用陽奉陰違等手法來貶斥民間歌手、民間音樂。

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

【今譯】

另一天，趙武靈王夢見處女彈琴同時唱詩道:“美人光豔着啦,顏貌象陵苕的花①，都說你美好呀美好，哪比得上我嬴氏美好!”②……

① «集解»綦毋邃曰:陵苕之草其華紫。
② «正義»曰:“命”,名也。“嬴”,姓嬴也。言世衆名其美好,曾無我好嬴也。重言“命乎”者,以談說衆也。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於是田常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採芑,歸乎田成子!”

【今譯】

……①於是田常重又按照釐子的辦法②，用大斗借出，用小斗收進。齊國人歌唱他道:“老婆婆採芑菜，都歸入給田成子③吧!”

① 前文說田常成子和監止同做齊簡公的左右相,田常想奪掉監止的權。
② 釐子即田乞,是田常的父親,在齊景公時做大夫，用小斗進大斗出的辦法“行陰德於民。”
③ «索隱»:言嫗之采芑菜皆歸入於田成子,以刺齊國之政將歸陳。按:陳氏即田氏。所謂“刺”,是諷刺齊國的國君，對田成子說來，則反映了人心歸向,參看本書第35頁。

騶忌子以鼓琴見威王，威王說而舍之右室。須臾，王鼓琴，騶忌子推戶入曰："善哉，鼓琴！"王勃然不說，去琴按劍曰："夫子見容未察，何以知其然也？"騶忌子曰："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醳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不相害者，四時也：吾是以知其善也"。王曰："善語音。"……

【今譯】

騶忌子通過彈琴進見齊威王，威王很高興因而讓他住在右邊的房屋里。不久，威王彈琴，騶忌子推門進來說："好呀，彈琴！"威王變了臉色很不高興，放開琴按着劍說："先生才來還不了解，怎麼知道彈得好吶？"騶忌子道："大凡（琴音）大弦音低顯得溫和的，是'君'的形象呀；小弦音高顯得清晰的，是'相'的形象呀①；'攫'的手法深沉②，'醳'的手法舒展③，就像'政令'呀；音階的各音④諧和地出聲，大和小的聲音互相配合，變化多⑤而不相妨害的，就像'四時'⑥呀：我因此知道琴彈得好呀。"威王道："你善于談論音樂的問題。"……⑦

---

① 《集解》：《琴操》曰大弦者君也，寬和而溫。小弦者臣也，清廉而不亂。《索隱》：大弦濁以溫者君也；按：《春秋後語》"溫"字作"春"，春氣溫，義亦相通也。蔡邕曰："凡弦以緩急爲清濁。琴，緊其弦則清，縵其弦則濁。"按：據

《索隱》，則原文"春溫"二字中有一字是衍文。所引蔡邕的話當然是對的，但琴上的七根弦都要各自調到一定的高度，大弦音低，小弦音高，還是有區別的。音的濁清卽音的高低，"小弦"句照上句句法，應作"小弦淸以廉折者"，譯文就是按照這種句法。

② "攫"，《集解》徐廣曰：以爪持弦也。按：攫是彈琴的一種手法。

③ 《索隱》：愉，音舒也。按："釋"下文作"舍"，與"釋"是古今字，也是一種彈琴的手法。

④ "鈞"相當於現代音樂術語的"八度"。

⑤ "回邪"卽曲折變化。

⑥ 前文說的"君"、"相"和"政令"，都是社會現象，這裏的"四時"則是自然現象。把這些看作用類比來說明音樂現象還有一定的意義，否則，只是一種牽強附會。

⑦ 下文說"治國家而弭人民"皆寓於音樂中間，把這些話又重復了一遍，從略。

《孔子世家》第十七

孔子年三十五，……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

【今譯】

孔子三十五歲，……① 同齊國最高的樂師談論音樂，聽到《韶》樂，學習它，三個月都不知道肉的滋味②。齊國人都稱道他。

---

① 中間說魯亂，孔丘適齊。從略。

② 《集解》周氏曰：孔子在齊，聞習《韶》樂之盛美，故忘於肉味也。《索隱》按《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祓、矛、戟、劍、撥，鼓譟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營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

【今譯】

魯定公十年春天，魯國同齊國講和①。……魯侯和齊侯在夾谷會見。築了壇，有三級土階，用簡單的禮節相見②，作揖謙讓着登壇。敬酒回敬這些禮節完畢以後，齊國的主事人員跑到面前說："請求演奏四方的樂舞。"景公說"好"。於是樂舞演員手執有鈴的旗、掛旄牛尾的旗、野鷄的尾羽、祓帶、長矛、戟、劍、大盾③，吵鬧着來到。孔子快步前進，一級一級上階，不等走完最後一級，就舉手④說道："我們兩國國君在這裏友好地相會，野人⑤的樂舞爲什麼到這裏來？請你命令主事人

員!”主事人員不理睬他，不去掉樂舞，孔子就左右兩面看着晏子同景公。景公心里害怕，揮手退去了樂舞。過了一回，齊國主事人員跑到面前說：“請求演奏宮廷里的樂舞。”景公說“好”。優倡侏儒等等樂人戲弄着上前來。孔子跑步前進，一級一級上階，不等走完最後一級，說道：“野人而蠱惑諸侯的，他的罪應當殺！請你命令主事人員！”主事人員對樂人執行刑法啦，手脚分在兩處⑥。

---

① 《索隱》：及，與也。平，成也。謂與齊和好，故云平。下文說齊魯雙方爲“會於夾谷”所作的準備，從略。
② 《集解》王肅曰：會遇之禮，禮之簡略也。
③ 《索隱》：祓音弗，謂舞者所執，故《周禮》樂有《祓舞》。撥音伐，謂大楯也。按“楯”即盾。
④ “袂”，衣袖，“舉袂”即舉手。
⑤ “夷狄”原來是當時對少數民族的貶稱，出諸孔丘之口，更有“不懂禮儀的人”之意，故譯爲“野人”。下文“匹夫”原指庶人，在孔丘口里也有同樣的貶意，故譯文用同一詞語。
⑥ 應即腰斬。此事參看前面輯譯的有關文字（第64頁）。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

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

【今譯】

齊國人聽說了①感到害怕，說道:“孔子管理政事魯國必定要稱霸。……”②於是挑選齊國國內美好的女子八十人，都穿上采衣而且能舞《康樂》③，加上文馬一百二十匹④，送給魯國的國君。女樂文馬陳列在魯國城南的高門外面，季桓子私自去看了幾次，準備收受，於是建議魯君出外巡視，去看了整天，不管政事⑤。……季桓子終於收受了齊國的女樂，接連三天都不問政事;郊祭，又不分祭肉⑥給大夫，孔子就走了。在屯⑦這個地方過夜，樂師己送他們，說道:“你夫子并沒有罪過。”孔子說道:“我唱個歌好吧?”接着唱道:“那婦女的利口，可以使我出走;那婦女的請謁，可以使人死敗。還是優哉游哉，用以終我一生⑧!”……

---

① 聽說孔子爲政三月，做買賣的不講虛價，男女在路上分開走，掉東西在路上沒人檢走，四處的人都歸向於魯國。這些是前面的話。齊國人指齊國的統治者。

② 齊國統治者計謀的話從略。

③ “文”，文采。《康樂》，《索隱》:《家語》作“容璣”，王肅云:舞曲名也。

④ “文馬”，畫馬，當是披上畫衣的馬。“駟”，四匹馬作爲一個單位。

⑤ 《索隱》:謂請魯君爲周徧道路遊行，因出觀齊之女樂。按:“爲周道游”即

假裝出外巡視的意思。下文孔子和子路的對話，略。

⑥ 《集解》王肅曰：膰，祭肉。

⑦ 《集解》：屯在魯之南也。

⑧ 《集解》王肅曰：言婦人之口請謁，足以憂使人死敗，故可以出走也。又說：言仕不遇也，故且優游以終歲。下文師己回去後和季桓子的對話，略。

孔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硜硜乎，莫己知也夫而已矣！"

【今譯】

孔子擊磬。有個背着草筐走過門前的人，說道："有感情呀①，這擊磬的聲音嘛！硜硜地響着嘛，可只是反映沒有自知之明就是啦②！"

---

① 《集解》何晏曰：蕢，草器也。有心，謂契契然也。

② 同上：此硜硜，信己而已，言亦無益也。按：有關記述，并見《論語·憲問》，文字有不同。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

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 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今譯】

孔子向師襄子學彈琴①，十天不前進②。師襄子道：“可以前進啦。” 孔子道：“我已經熟悉它的曲調啦，沒有學到它的規律呀。” 過了一陣，師襄子曰：“你已經熟悉它的規律，可以前進啦。” 孔子道：“我沒有學到它的內容呀。” 過了一陣，師襄子道：“你已經熟悉它的內容，可以前進啦。” 孔子道：“我沒有學到它的形象呀。” 過了一陣，似乎靜穆地深思着啦，似乎和悅地看得高而想得遠着啦，說道：“我學到了它的形象：黑黝黝的③，個兒高高的④，眼光看得遠遠的⑤，似乎稱王於四方⑥，要不是文王的話那末誰能這樣吶？” 師襄子離開自己的坐席拜了又拜⑦，說道：“我的老師曾經說道是《文王操》⑧呀。”

---

① 《索隱·家語》：師襄子曰“吾曾以擊磬爲官，然能於琴”。蓋師襄子魯人，《論語》謂之“擊磬襄”是也。
② “進”有學習新的課程的意思，下同。
③ 《集解》王肅曰：黯，黑貌。
④ 《集解》徐廣曰：詩云“頎而長兮”。“幾”即“頎”。
⑤ 《家語》“曠如望羊”注：望羊，遠視也。
⑥ 金文甲骨文“國”作“或”，“或”即“域”。原文“四國”應即“四域”。《韓詩外傳》作“以王天下，以朝諸侯”。
⑦ “辟”即“避”。避席再拜表示敬佩。
⑧ 照原文直譯，是師襄稱孔丘爲師。可是，明明是孔丘向師襄學琴，師襄怎麼稱孔丘爲“師”呢？因此現在如此譯法。

孔子既不得用於衞，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尙知辟之，而况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

【今譯】

孔子既不見用於衞國，想往西去見趙簡子。到了黃河聽到竇鳴犢、舜華死亡的消息啦，在黃河邊嘆道："多好的水，洋洋地流着！我的不渡過這條河，是命定的吧！"子貢跑前來說："請問是什麽意思？"孔子道："竇鳴犢、舜華，是晉國的賢大夫呀。趙簡子沒有得志的時候，靠着這兩個人才從政；等到他得志以後，殺了他們才從政。我聽說呀：剖腹取胎殺戮幼童那麽麒麟不到你郊外，淘乾了水從河底捉魚那麽蛟龍不交配繁殖①，打翻鳥巢毀壞鳥卵那麽鳳凰不飛來。爲什麽？正象君子忌諱傷害他的同類呀。要知鳥獸對於不義的事呀還知道避開，何况乎我呢？"於是轉回去停留在陬鄉，做琴曲《陬操》用以

寄託哀思。

---

① 《索隱》：有角曰蛟龍。龍能興雲致雨，調和陰陽之氣。按：用"調和陰陽之氣"來解注"合陰陽"也是古人的諱言，其實就是交配以繁殖後代。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今譯】

楚國裝作發瘋的接輿唱着歌來到孔子面前①，唱道："鳳呀鳳呀，德行多麽衰②！過去的事不能改變啦③，未來的事還可以重作打算④！算啦算啦，現在從事政事的人危險着啦⑤！"

---

① 《集解》孔安國曰：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欲以感切孔子也。
② 《集解》孔安國曰：比孔子於鳳鳥，待聖君乃見。非（非譏）孔子周行求合，故曰"衰"也。
③ 《集解》孔安國曰：已往所行，不可復諫止也。
④ 《集解》孔安國曰：自今以來，可追自止，避亂隱居。
⑤ 《集解》孔安國曰：言"已而"者，言世亂已甚，不可復治也。再言之者，傷之深也。

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

【今譯】

孔子說道："不懂事啦，由呀①！要知名稱不端正那麼說話不順暢，說話不順暢那麼事情辦不成，事情辦不成那麼禮樂不興盛，禮樂不興盛那麼刑罰不得當②，刑罰不得當那麼人們手足無措啦。……"

---

① 《集解》孔安國曰：野，不達也。按："由"是子路的名字。前文說孔丘認爲"爲政"必先"正名"，子路說他"迂"，所以孔丘這樣說子路。
② 《集解》孔安國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也。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

【今譯】

孔子的時候，周朝衰落而禮樂廢棄，《詩》、《書》殘缺。……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衞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今譯】

孔子對魯國的樂師說："音樂是可以知道的呀：開始演奏

顯得盛大①，接着演奏顯得和諧②，鮮明③，有條理啦，直到完成④。”“我從衛國回到魯國，然後才整理音樂，使《雅》、《頌》等樂歌各自得到它應有的地位⑤。”

---

① 《集解》何晏曰：太師，樂官名也。五音始奏，翕然盛也。
② 《集解》何晏曰：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聲純和諧也。
③ 《集解》何晏曰：言其音節明。
④ 《集解》何晏曰：縱之以純如，皦如，繹如，言樂始於翕如而成於三者也。
⑤ 《集解》鄭玄曰：反魯，魯哀公十一年冬。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故《雅》《頌》各得其所。按：以上各條，大都并見於《論語》。
太史公在《儒林列傳》開頭寫道："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彊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以參考。

古者詩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今譯】

古來相傳詩歌有三千多篇，等到孔子，去掉它的重復，收取可以施用於禮義的，遠的采自契、后稷①，中間敘述殷、周的盛況，以至於幽、厲的缺失②，開始於夫婦的關係③，所以說

《關雎》的詩歌用以作爲《國風》的開始④，《鹿鳴》作爲《小雅》的開始,《文王》作爲《大雅》的開始,《清廟》作爲《頌》的開始⑤。三百零五篇孔子都彈琴歌唱它，以求合於《韶》《武》⑥《雅》《頌》的音樂。禮樂從此可以傳述，使王道具備，六藝⑦完成。

---

① 契是殷的遠祖。后稷是周的遠祖。
② 幽王、厲王是西周末年的兩個“昏君”。
③ “袵席”指寢處之所。《詩經》的第一篇《關雎》,《詩序》說是“樂得淑女，以配君子”,照這種傳統說法則實際是講夫婦的關係。
④ “亂”是詩歌結束前的專門段落。現存《關雎》一詩并沒有“亂”的段落，因此今譯中把這裏的“亂”作爲詩歌的泛稱。《關雎》是《詩經·國風》的第一篇。
⑤ 《鹿鳴》是《詩經·小雅》的第一篇。《文王》是《詩經·大雅》的第一篇。《清廟》是《詩經·頌》的第一篇。
⑥ 《韶》即《韶樂》,傳爲舜的樂舞。《武》即《大武》,傳爲武王的樂舞。
⑦ 六藝，一說是孔丘教學生的六門課程,即禮、樂、射、御、書、數。一說即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但禮和樂當時并無成文的經典。這裏當指後者,下文有“孔子以《詩》、《書》禮、樂教”的話。

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

【今譯】

(孔丘)讓人家唱歌,唱得好，就讓他重復唱它，然後自己跟着唱它。

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

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嘆,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

【今譯】

孔子生病,子貢去見他,孔子正背靠着手杖在門前逍遙着,說道:"賜,你來得為什麼這麼晚呀?"孔子接着歌唱起來①,唱道:"太山②崩壞了吧!梁柱摧毀了吧!哲人萎頓③了吧!"因而流下眼淚來④。……

---

① "嘆",詠嘆,即歌唱。
② 《集解》鄭玄曰:太山,衆山所仰。
③ 《集解》王肅曰:萎,頓也。
④ 這以後七天,孔丘就死了。

《伯夷列傳》第一

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採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今譯】

武王已經平定了殷末的動亂,天下歸向於周,然而伯夷、

叔齊認爲可恥，决心不喫周的糧食，躲在首陽山，採薇菜來喫①。到餓得要死的時候，作了一首歌。歌辭說："上那西山呀採它的薇菜，強盜來代強盜呀不知道這的不對②。神農、虞、夏一下子過去了，我又那裏去呢③？唉唉死罷，命裏注定的晦氣④！"

---

① «正義»陸璣«毛詩草木疏»云：薇，山菜也。莖葉皆如小豆，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也。

② «索隱»：謂以武王之暴臣易殷紂之暴主，而不自知其非矣。

③ «索隱»：言羲、農、虞、夏敦樸禪讓之道超忽久矣，終沒矣。今逢此君臣爭奪，故我安適歸矣。

④ «索隱»：于嗟，嗟嘆之辭也。徂者，往也，死也。言今日餓死，亦是運命衰薄，不遇大道之時，至幽憂而餓死。按：這首歌詞的今譯，採自魯迅«故事新編·採薇»。

«商君列傳»第八

……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

【今譯】

……五羖大夫①死，秦國男男女女都流淚，兒童不唱歌謠，舂米的人不唱相歌②。……

---

① "羖"，羊皮。百里奚是用五張羊皮贖身的，後來相秦，因稱五羖大夫。

② 《集解》鄭玄曰：相謂送杵聲，以聲音自勸也。按：即舂米時的勞動歌曲，跟着舂米的杵聲節奏唱歌，也叫相歌。
這是趙良勸商鞅引退的一席話裏面的部分，前後與音樂無關，略。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爲好會於西河外澠池。趙王畏秦，欲毋行。廉頗、藺相如計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遂行，相如從。……遂與秦王會澠池。秦王飲酒酣，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請奏瑟。"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奏盆缻秦王，以相娛樂。"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缻，因跪請秦王。秦王不肯擊缻。相如曰："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於是秦王不懌，爲一擊缻。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擊缻。"……

【今譯】

秦王派使者告訴趙王①，要同趙王在西河外的澠池友好地會見。趙王怕秦國，想不去。廉頗、藺相如計議道："王不去，是顯示趙國的懦弱而且胆怯呀。"趙王就出發，藺相如陪從

着。……② 於是同秦王在澠池會見。秦王喝酒到高興的時候，說道："我聽說趙王喜歡音樂，請你彈奏瑟。"趙王彈瑟。秦國的御史上前來記錄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同趙王一起飲酒，叫趙王彈瑟"。藺相如上前說道："趙王聽說秦王善於表演秦聲③，請秦王擊奏盆缻④，作爲相互間的娛樂。"秦王發怒，不允許。這時藺相如上前送缻，因而跪着請秦王擊缻。秦王不肯擊缻。藺相如道："我和你相隔在五步之內，我相如可以用頸上的血濺到你大王的身上啦！"左右的人想砍殺藺相如，相如瞪着眼叱責他們，左右的人都倒退。於是秦王不得已，給他擊了一下缻。相如回頭叫趙國的御史記錄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給趙王擊缻。"……

---

① 秦王是秦昭王。趙王是趙惠文王。事情發生在趙惠文王二十年，當紀元前二七九年。
② 這中間是廉頗送趙王時訣别的話，略。
③ 當時各國的民間音樂稱某聲，如楚聲、鄭聲。秦聲即秦國的民間音樂。
④ «集解»：«風俗通義»曰缶者，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也。«索隱»：缻，音缶。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荊軻既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荊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

無人者。

【今譯】

荆軻既到了燕國的國都，親近燕國的一個賣狗肉的人和一個善於擊筑① 的高漸離。荆軻嗜好喝酒，每天同賣狗肉的人和高漸離在燕市喝酒，喝得高興以後，高漸離擊筑，荆軻跟着唱歌。在鬧市中間一起歡樂着，一回兒又一起哭起來，只當身旁没有人一樣。

---

① 《索隱》：筑似琴，有弦，用竹擊之，取以爲名。

其明年，秦併天下，立號爲皇帝。於是秦逐太子丹、荆軻之客，皆亡。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匿作於宋子，久之，作苦，聞其家堂上客擊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彼有善有不善。從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竊言是非。"家丈人召使前擊筑，一坐稱善，賜酒。而高漸離念久隱畏約無窮時，乃退，出其裝匣中筑與其善衣，更容貌而前。舉坐客皆驚，下與抗禮，以爲上客，使擊筑而歌，客無不流涕而去者。宋子傳客之，聞於秦始皇。秦始皇召見，人有識者，乃曰"高漸離也"。始皇帝惜其善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擊筑，未嘗不稱

善。稍益近之。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復進得近，舉筑撲秦皇帝，不中。於是遂誅高漸離，終身不復近諸侯之人。

【今譯】

這事①的第二年，秦統一了全國，建立皇帝的稱號。這以後秦朝驅逐同太子丹、荆軻有關的人，這些人都逃走了。高漸離改變姓名在酒家當傭工②，躲在宋子這個地方幹活，時間久了，幹活很辛苦，聽到主人家堂屋里有人擊筑，在附近轉來轉去地不想離開，常常發表議論，說誰擊筑好誰擊筑不好。左右的人③把這些告訴他的主人，說道："那個傭工倒懂得音樂，私底下說是道非。"主人翁④叫他上前去擊筑，所有的人都稱讚他，賜他酒喝。這時高漸離想到自己長久躲着怕人知道⑤沒個頭，就回去，拿出行裝裏藏着的筑和好衣服，換了打扮再露面。所有的人都感到喫驚，走下座位來跟他行禮，把他作爲上客，讓他擊筑唱歌，聽的人無不感動得流淚然後離開的。宋子這個地方挨家的招待他⑥，一直傳到秦始皇的耳朵里。秦始皇召見他，人們有認識他的，就說"這是高漸離呀"。秦始皇愛惜他善於擊筑，特別赦免他，於是熏瞎了他的眼⑦，讓他擊筑，沒有不說他擊筑好的。聽着聽着就離他近了。高漸離於是把鉛放在筑裏面⑧，等待秦始皇更接近身邊時，舉起筑來打秦始

皇，沒有打中。於是秦始皇就殺了高漸離，從此不再接近和各國諸侯有關的人。

---

① 指 軻刺秦王這件事。
② 《索隱》案：謂庸作於酒家，言可保信，故云"庸保"。
③ 《索隱》注"從者"：謂主人家之左右也。
④ 《索隱》注"家丈人"，劉氏云：謂主人翁也。
⑤ 《索隱》："約"謂貧賤儉約。既爲庸保，常畏人，故云"畏約"。
⑥ 《集解》徐廣曰：互以爲客。
⑦ 《集解》：說者云以馬屎燻令失明。
⑧ 《索隱》案：劉氏云"鉛爲挺，著筑中，令重，以擊人"。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眞秦之聲也；"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昭》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

【今譯】

象打打瓦甕，敲敲陶缶，彈彈箏，拍拍屁股，還唱出叫出嗚嚕嗚嚕的聲音用以愉快耳朵的，眞是秦國的民間音樂① 呀；"鄭衛之音"、"桑間濮上之音"、虞的《韶樂》，周的《武象》之類，是別國的音樂② 呀。現在丟開打甕敲缶而要"鄭衛之音"，斥

退彈箏而取虞的《韶樂》，這是爲什麼呢？快意於一時，符合於感覺的需要而已。……”③

---

① 意爲秦國的民間音樂比較簡單。

② “鄭衞”指春秋時鄭國和衞國的民間音樂，因爲它比較複雜優美，爲儒家所排斥，貶稱爲“鄭衞之音”。“桑間”是地名，那裏有一條濮水，傳說殷紂的樂師延在這裏投水而死，因此那裏就常常可以聽到樂師延給紂所作的“長夜靡靡之樂”，這種音樂據說也是很好聽的，因此同樣爲儒家所排斥，貶稱爲“桑間濮上之音”。《集解》徐廣曰：“昭”，一作“韶”。即《韶樂》，說是虞舜的樂舞，“昭虞”是倒置的說法。“武”即《大武》，據說是周武王的樂，《象樂》一稱《三象》，據說是周公所作。這些都是水平比較高的音樂，但都不是秦國本國的音樂。

③ 這是李斯反對秦王政驅逐一切外來人士的信（一般稱爲《諫逐客書》）裏的部分，原是以音樂爲例，說明不能搞關門主義的，但也反映了秦國當時的音樂狀況。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

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善待之。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曰：“我，孫叔敖子也。父且死時，屬我貧困往見優孟。”優孟曰：“若無遠有所之。”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

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 孟曰："婦言愼無爲，楚相不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錐之地，貧困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 因歌曰："山居耕田苦，難以得食。起而爲吏，身貪鄙者餘財，不顧恥辱，身死家室富；又恐受賕枉法，爲奸觸大罪，身死而家滅。貪吏安可爲也？念爲廉吏，奉法守職，竟死不敢爲非。廉吏安可爲也？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

【今譯】

優孟①，是楚國的樂人呀。……②

楚國的宰相孫叔敖知道他是個能人呀，優待他。孫叔敖病得要死的時候，囑咐他的兒子說："我死後，你必定窮困，你就去找優孟，說'我是孫叔敖的兒子呀'。" 過了幾年，孫叔敖的兒子窮困得揹柴，碰到優孟，對他說："我，是孫叔敖的兒子呀。我父親將要死的時候，囑咐我窮困時去找優孟。" 優孟道："你不要到遠處去③。" 於是穿戴起孫叔敖的衣帽，模仿他說話的神態④。過了一年多，就像孫叔敖，楚王和他左右的人都不能辨別啦。楚莊王擺酒席時，優孟上前敬酒，莊王大喫一驚，

以爲孫叔敖復活啦，要叫他做宰相。優孟說道："讓我回去和女人商量一下，三天以後再來做宰相。"莊王答應了他。三天以後，優孟又來了。莊王道："你女人說什麽？"優孟道："我女人說切切不要幹，楚國的宰相不值得幹的呀。就像孫叔敖做了楚國的宰相，忠心廉潔地治理楚國，楚王因此得以稱霸，現在死了，他的兒子沒有像錐子尖那麽大的土地，窮困得負柴賣錢過活。一定要你象孫叔敖那樣，不如自己去死。"接着歌唱道："山里住着種田辛苦，難以過活。出去做官吏，我貪污卑賤人的財物，不管它是恥辱，我死了一家人都富裕；又怕貪贓枉法，做壞事犯大罪，我死了全家都毁滅。貪官怎能做呢？想做好官，奉公守法，到死不敢做壞事。好官怎能做呢？楚國宰相孫叔敖堅持廉潔直到死，現在妻和子窮困得揹柴賣錢過活，不值得幹呀！"……⑤

---

① 《索隱》案：優者，倡優也。"孟"，字也。
② 略去優孟用滑稽諷諫楚莊王，使他改變了厚葬死馬的決定的文字。
③ 《索隱》案：謂優孟語孫叔敎之子曰"汝無遠有所之，適他境，恐王後求汝不得"者也。
④ 《集解》：《戰國策》曰"蘇秦說趙王華屋之下，抵掌而言"。張載曰：談說之容則也。按："容則"即神態。
⑤ 接着說楚莊王封孫叔敎子，略。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

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忼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徧諸侯。

【今譯】

中山這個地方土地瘠薄人口衆多，還有沙丘殷紂遺民的放縱風氣①。民間的習俗躁急②，靠着投機取巧生活。男子相聚着玩樂，唱着激昂忼慨的歌曲，出門就相隨着殺人越貨③，歇着就做其他種種壞事④，許多奇巧的事物⑤，做樂舞的表演人員。女子則彈着鳴瑟，踏動着舞鞋⑥，取媚於富貴的人家，做後宮的妾侍，徧於諸侯。

---

① 《集解》晉灼曰：言地薄人衆，猶復有沙丘紂淫地餘民，通系之於淫風而言也。
② 《集解》徐廣曰：懁，急也。
③ 《索隱》：椎殺人而剽掠之。
④ "掘冢"即盜墓，"作巧"有弄虛作假的意思，"奸冶"有誘惑人的意思。故統譯爲種種壞事。"冶"，《集解》徐廣曰：一作"蠱"。
⑤ 《集解》徐廣曰：美，一作"弄"。
⑥ 《集解》瓚曰：躡跟爲跕也。徐廣曰："屣"，舞屣也。

……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今譯】

……現在那些趙地和鄭地的婦女，梳裝打扮，彈① 着鳴琴，舞動長袖，跳起舞步②，用眼神姿態挑逗人，出門不怕千里遠，跟人不管老和少的，是奔着富裕的生活呀。……③

---

① "揳"與"戛"同。戛擊，彈擊。

② 原文"躡利屣"和前"跕屣"本來是一個意思，這裏是轉義迻譯。

③ 前後文講各種人物追求"富厚"的表現，略。

春秋戰國音樂史料索引

公元	周紀年	諸侯國紀年	國別	提要	出處	頁次
約前十一世紀	(殷紂末)			箕子鼓琴自悲，作«箕子操»	«史記·宋微子世家»	67
約前十一世紀	武王初年			伯夷、叔齊採薇歌	«史記·伯夷列傳»	85
約前841前	厲王以前			公、卿、士獻詩獻樂的傳說	«國語·周語»	39
前718	桓王二年	隱公五年	魯	佾數。"萬"是舞的概稱	«春秋左傳·隱公»	1
前666	惠王十一年	文公四年	魯	«萬舞»屬于武舞	«春秋左傳·莊公»	2
前676—前651	惠王元年—襄王元年	獻公元年—二十六年	晉	關於伐虢的童謠	«國語·晉語二»	4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一國三公"的歌	«史記·晉世家»	68
前650—前637	襄王二年—十五年	惠公元年—十四年	同上	改葬申生後的兒歌	同上	68
前637	襄王十五年	惠公十四年	同上	唱詩言志	同上	69

（續表）

公元	周紀年	諸侯國紀年	國別	提要	出處	頁次
前 623	襄王二十九年	文公四年	魯	宴會樂歌越禮	《春秋左傳·文公》	3
前 620	襄王三十二年	靈公元年（文公七年）	晉（魯）	“九歌”的命意	同上	5
前 613－前 591	頃王六年－定王十六年	莊王元年－二十三年	楚	關於詩教樂教	《國語·楚語上》	5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優孟扮演孫叔敖	《史記·滑稽列傳》	92
前 611	匡王二年	靈公十年	晉	關於軍樂	《國語·晉語五》	50
前 607	匡王六年	文公四年（宣公二年）	宋（晉）	關於華元的民歌	《春秋左傳·宣公》	6
前 589	定王十八年	穆公十一年（成公二年）	衛（魯）	樂懸	《春秋左傳·成公》	7
前 582	簡王四年	景公十八年（成公九年）	晉（魯）	琴上彈南音	同上	8
前 569	靈王三年	襄公四年（悼公四年）	魯（晉）	宴會樂歌越禮	《春秋左傳·襄公》	9

同上	同上	襄公四年	魯	關於臧紇的順口溜	《春秋左傳 · 襄公》	11
前 564	靈王八年	獻公十三年	衛	樂師曹被鞭，唱詩激怒孫文子	《史記 · 衛康叔世家》	65
同上	同上	同上 ①（襄公十四年）	衛（魯）	同上	《春秋左傳 · 襄公》	15
前 563	靈王九年	平公十三年（襄公十年）	宋（魯）	關於《桑林》舞	同上	12
前 562	靈王十年	悼公十一年（襄公十一年）	晉（魯）	鄭以樂師樂器賂晉侯	同上	13
前 557	靈王十五年	悼公十六年（襄公十六年）	晉（魯）	宴會歌舞	同上	16
前 557—532	靈王十五年—景王十三年	平公元年—二十六年	晉	平公悅新聲，師曠論樂。	《國語 · 晉語八》	52
前 556	靈王十六年	平公二十年（襄公十七年）	宋（魯）	反映愛憎的民歌	《春秋左傳 · 襄公》	16
前 555	靈王十七年	平公三年（襄公十八年）	晉（魯）	師曠吹律知勝負	同上	17
前 544	景王元年	襄公二十九年	魯	季札觀樂	同上	18

① 這一事件，《左傳》和《史記》系年有出入，待考。

（續表）

公元	周紀年	諸侯國紀年	國別	提要	出處	頁次
同上	同上	獻公後元三年	衛	季札聽磬聲知衛亂所在	《史記・衛康叔世家》	66
前543	景王二年	簡公二十三年（襄公三十年）	鄭（魯）	關於子產的順口溜	《春秋左傳・襄公》	24
前541	景王四年	平公十七年（昭公元年）	晉（魯）	醫和論樂	《春秋左傳・昭公》	25
前540—前529	景王五年—十六年	靈王元年—十二年	楚	伍舉論樂	《國語・楚語上》	53
前530	景王十五年	昭公十二年	魯	費邑人的民歌	《春秋左傳・昭公》	27
前527	景王十八年	昭公十五年	魯	禘祭因喪事去樂	同上	28
前522	景王二十三年	景公二十六年（昭公二十年）	齊（魯）	晏嬰論樂	同上	29
同上	同上		周	景王將鑄無射，單穆公論樂	《國語・周語下》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論樂	同上	42

前 521	景王二十四年	(昭公二十一年)	周(魯)	同上	《春秋左傳·昭公》	31
同上	同上		周	鐘成，伶州鳩以爲不和	《國語·周語下》	46
前 521	景王二十三年		周	伶州鳩論律	同上	47
前 517	敬王三年	頃公九年(昭公二十五年)	晉(魯)	子大叔轉述子產論樂	《春秋左傳·昭公》	32
同上	同上	昭公二十五年	魯	關於鸜鵒的童謠	同上	33
同上	同上	景公三十一年	齊	孔丘在齊聞《韶》	《史記·孔子世家》	74
前 516	敬王四年	景公三十二年(昭公二十六年)	齊(魯)	民間歌唱田成子	《春秋左傳·昭公》	35
前 513	敬王七年	頃公十三年	晉	趙簡子病中見廣樂九奏萬舞	《史記·趙世家》	70
前 500	敬王二十年	景公四十八年	齊	齊魯會夾谷，進萊樂，孔丘使有司斬樂人	《史記·齊太公世家》	64
同上	同上	定公十年	魯	同上	《史記·魯周公世家》	6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齊魯會夾谷，進樂，孔丘使有司斬樂人	《史記·孔子世家》	75

(續表)

公元	周紀年	諸侯國紀年	國別	提要	出處	頁次
前496	敬王二十四年	定公十四年	同上	齊人遺魯君女樂	《史記·孔子世家》	76
同上	同上	靈公三十九年（定公十四年）	衛（魯）	關於衛靈公的民歌	《春秋左傳·定公》	36
約前493	敬王二十七年	靈公四十二年	衛	荷蕢者譏議孔丘擊磬	《史記·孔子世家》	78
			魯	孔丘學琴於師襄（《文王操》）	同上（無紀年）	78
				孔丘不得用於衛，息於陬鄉，作《陬操》	同上（無紀年）	80
前490	敬王三十年	景公五十八年（哀公五年）	齊（魯）	關於齊景公死的民歌	《春秋左傳·哀公》	36
前489	敬王三十一年	昭王二十七年	楚	接輿對孔丘唱的歌	《史記·孔子世家》	81
前488	敬王三十二年	哀公七年	魯	孔丘論正名則禮樂興	同上	81
				周室微，禮樂廢	同上	82
前484—前481	敬王三十六年—三十九年	簡公元年—四年	齊	關於田成子的民歌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72

約前 481	敬王三十九年	哀公十四年	魯	孔丘論樂,正樂	《史記·孔了世家》	82
				正樂,詩的"四始"	同上	83
				孔丘與唱歌	同上	84
前 479	敬王四十一年	哀公十六年	魯	孔丘臨終唱的歌	同上	84
前 474	元王二年	哀公二十一年	魯	齊人要魯君行稽首禮的歌	《春秋左傳·哀公》	37
前 446—前 397	貞定王二十三年—安王五年	文侯元年—五十年	魏	文侯、田子方關於樂的對話	《戰國策·魏語一》	60
前 409—前 387	威烈王十七年—安王十五年	列侯元年—二十三年	趙	鄭聲歌手地位卑下	《史記·趙世家》	70
前 356—前 321	顯王十三年—四十八年	威王元年—三十六年	田齊	騶忌論彈琴	《史記·田敬仲宗世家》	73
前 338	顯王三十一年	孝公二十四年	秦	停止歌唱表示哀思	《史記·商君列傳》	86
前 320—前302	愼靚王元年—赧王十三年	宣王元年—十九年	田齊	蘇秦說臨淄音樂生活	《戰國策·齊一》	55
前 301—前 284	赧王十四年—三十一年	湣王元年—十八年	田齊	馮諼彈鋏歌唱	《戰國策·齊四》	56
前 279	赧王三十六年	惠文王二十年	趙	趙王鼓瑟,秦王擊缻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87

(續表)

公元	周紀年	諸侯國紀年	國別	提要	出處	頁次
前278後	赧王三十七年後	襄王六年后	田齊	關於田單軍隊的兒歌	《戰國策·齊六》	59
前237		秦王政十年	秦	秦國音樂情況	《史記·李斯列傳》	91
前223		燕王喜三十二年	燕	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	《史記·刺客列傳》	88
前222		燕王喜三十三年	燕	荆軻刺秦王，行前唱《易水歌》	《戰國策·燕三》	61
前221	（秦始皇元年）	齊王建四十四年	田齊	齊國民歌"松柏之音"	《戰國策·齊六》	60
前221後	（秦始皇元年後）		秦	高漸離擊筑刺秦始皇	《戰國策·燕三》	62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漸離擊筑及刺秦始皇	《史記·刺客列傳》	89
			中山	與音樂有關的生活習俗	《史記·貨殖列傳》	94
				同上	同上	95

书号: 8078·3187
定价: 0.49元